

楔子

俗女狂想曲怀念在国外居住的日子。

早晨起来，煮一壶咖啡，满屋子飘散浪郁咖啡香，那是道地咖啡豆的味道，土土的、涩涩的、踏实的、暖暖的，飘在浮云上的异国风味。

回到国内，再也忘不掉飘在浮云上的感觉，失去了阶梯，失去了咖啡。

踏在街道上，石子跟着脚步跑。

走在人群中，心跳随之加速。

想回头望一眼，满脸尘埃……抬头长啸——竟是无谓叹息。

一个人独处时，很难独处，忧心惶惶，总以为还有许多事等着做，做不到，做不完。

热闹喧哗时，想独处，不能独处，心猿意马，埋没于欲望无底洞里。

时时告诫自己，现在的生活该满足了……努力如此，收获如此，理应如此。

难免有些不甘心，想起满屋子飘送咖啡香的日子，遥远的、逝去的，异国风味。

原来——自己如此平凡，生活如此，能力如此，留不住的换来阵阵叹息，随着岁月风化，逐渐忘了飘在浮云上的感觉……袭俐狂想曲——嘿！这样吧，茶杯里放上泡过三次以上的茶色，喝一口淡得几乎没味道的似茶非茶，写一首好诗，发一下呆，深吸一口气，作一点梦，逐渐感觉……浮云……咖啡……你……就在字里行间。

狂想曲——不要太刺激，不必太刻意，不许天花乱坠，不可大悲大喜，一点点就好，关于现实生活狂想曲，因为写的人是我，听的人是你，说的是我们的故事。

第一章

夜，将大地埋入黑暗深渊。

下着细雨的晚上，高楼大厦蒙上黑色面纱，整条大街道只剩下几只懒散狗儿和吹过人行道上的风，偶尔有相偎相依的情人走来，偶尔有被纸箱砸出门的醉酒老公，偶尔窗上会出现女人寂寞的眼——那是葛庭雾气深沉的眼。

她一人独守紫微夫人工作室。伴她孤寂的有桌上新型电话机，几本纪录手册，一支笔，和缓慢的心跳声。

很多个夜，葛庭都如此度过。每当紫微夫人披载满身荣耀，踏着夕阳的余晖归去——快活地与她第三任丈夫烛光对饮至天明时，她就把一些夜不成眠、满腹辛酸苦水的忠实读者们，如数交由她打发。

当她第三次抬起头，墙上挂钟依旧指着十点多一点，多多少少？顶多在

一些空格里打转，她不关心，只希望细雨夜快快过去。

她不喜欢飘着雨的夜晚，真的不喜欢，那让她心神不宁，让她精神涣散，让她想起许多在工作之时不该想起的事，关于她的过去或未来……如果电信局突然切断电话，她就可以解除梦成，如果紫微夫人忽然良知觉醒，她就不必值夜了，如果那些该死的雨停了，她就会停止一切胡思乱想，继续做她甜美的社会服务义工，继续为紫微夫人的事业攀登高峰，但是，可恶的雨继续下着，不解凡人的痛苦忧闷，它下它的，她想她的，互不相干却又紧紧牵连在一块儿。

“若是时光能倒流，你要如何重新装扮自己？”时光倒流？她忘了是谁说过的话，也许是某一首歌里的词句，也许是希腊神话，但是总在细雨夜里敲痛她的心。

她困倦一笑，时光倒流……其实她曾想过，曾经冲动的热烈希望着，假使时光真能倒流，她该回到人生哪个阶段，又从哪个阶段重新打扮自己？“葛庭，你适合义工工作，因为你有太多现代人的愁苦忧闷，你会从电话里听到如你一般的心声，就像镜子里看到自己，从此认识自己。”是吗？葛庭横眉竖眼看着紫微夫人，她是个短小精干、喜爱在紧身窄裙下露出可怕萝卜腿的俏女郎，和专栏里洋溢热情的笔触完全不同，她不禁怀疑读者如何将信任托付给她——一个能在厚重粉末里清楚看到纹眉的女人。

当时葛庭在报社担任文字记者，紫微夫人看中她充沛丰富的文案，遂千方百计想挖她过去。

“谢了，紫微夫人，你知道吗？现实生活中的紫微最好隐形不见，这样才值得信任。”她记得自己坐在报社里，高高抬起下巴平视紫微夫人。

谁晓得，两个月后她走到紫微办公室里，紫微夫人坐在她高人一等、特别设计的办公坐椅上，使葛庭几乎要抬起整个头才能看到她的脸。

“葛庭小姐，你知道吗？有时现实生活中，理想是隐形的，能养家活口的工作才值得信任。”那天，外头下着雨，葛庭在门外犹豫甚久，因此全身湿透。

果真，她坐进了紫微夫人工作室，闲暇时替她接接爱慕者电话之外，其它无非认识与她人生观类似的苦命女人。

坦白说，这份工作并无想象中难受，更可以说敞开了葛庭象牙塔似的封闭世界。

奇妙地，她变成了“隐形人”，从电话里听到来自各地方不同的声音，同时听遍大世界里小人物的心声。

有时是苦诉，有时是低喃，有时激动愤慨，有时只发出一声“喂”随即挂断电话。

她能了解她们的心情，因为她不是专家，不会用大道理封住对方的悲鸣，正如紫微夫人所言，她也患上现代人忧郁症，因此更懂得聆听。

因为现代人“他们”愈来愈不相信现实环境、不相信亲朋好友，甚至自己，所以只好把苦闷交给隐形人。至少、他们看不见隐形人脸上的讥笑。

自欺欺人？或许，也不。

她也碰过一些自认“苦命”的人士，他们单纯得只想靠电话发出一些声音，没有天大的血海深仇，只单纯想找个人排解临时的孤独感，等打完电话后，蒙头睡个大觉，又复活成精力充沛的超级现代人。

还有个奇怪现象，足够令紫微夫人登上销售排行榜的重大因素之一，

就是打过电话的人往往会欲罢不能，而且愈来愈沉迷于此种语言游戏。毕竟，电话除了传达讯息之外，不会有任何后遗症。

而且，葛庭只会占用他们一点时间，不会是他们的全部生活。

谈起她的工作，葛庭眉头舒展许多，因为每接到一通电话，就像读了一本厚厚的人文历史故事，同时也能令她暂时忘记自己的历史。

有趣的是，葛庭结交了许多和她类似的生病族群。

她们大都和葛庭年纪差不多，一些穷极无聊的家庭主妇或高不成低不就的职业妇女，她们不认识紫微夫人，生活上也无大不了的烦恼，打电话来可能就是因为拨错号码（据她们供称），唯一目的只为了说话；把生活点滴如数家珍地说给葛庭听，一点芝麻小事都不愿放过，甚至连她亲朋好友的特征、兴趣，或腰上有块胎记等等，这类不足以为人道的小事都要说给葛庭知道。

有时候，电话通久了，葛庭比她还认识话题所谈之人，于是她们变成无话不谈的好朋友，一种望不见人影，却比真实朋友还诚实的好朋友。

有一点“自己说话给自己听”的意味，葛庭是她们另一个自己，自己才是唯一值得信任的朋友。

葛庭经常会突发异想，假设某一天，她真的与电话秘友照面了，她可能一时无法辨识此人长相，但是对他们内心的了解程度，可能甚过他们的亲生父母或同胞兄弟。

综合葛庭的工作经验，接到次数最多的，也是紫微夫人最多的案件——最易使人产生忧郁情结的，莫过于情感生活了。

爱情仿佛是现代人工作之余的唯一乐趣。

有些话友口才极佳，经常把他们心爱的人说得绘声绘影；有时说不详细还把照片寄过来，希望葛庭能身历其境地感受他们的喜悦或痛苦，不过此刻，葛庭会严守她义工职业道德，狠心地把他们的秘密深锁于保险库内。

可是，传播神圣信念的人，有时亦有不太神圣之欲念，葛庭也会忍不住想看到这些人，一边聆听故事内容，一边描绘可歌可泣的伟大爱情，甚至随着音波高低，她冲动得跟着对方陷入情网，暂时忘记自己是谁。

听了许多别人的故事，葛庭不禁想起自己的故事，使她的好心情瞬间跌落谷底……她摇摇头，痛恨雨夜让她心神迷惘，她急急打开计算机，想起要把月终报告输进去，于是她开始工作，桌前小灯印出苍白又憔悴的小脸，她深信工作是一词止痛良药，让她忘记很多错过的事……汗水渗进眼眶迷蒙了视线，葛庭忽然力不从心，虽然她努力睁开眼皮，心想打完这些就结束工作了，不必再等待那些可能打进来的电话，现实生活远比雨夜残酷。

残酷……她两指乱了起来，霎时，屏幕出现数不清的白点，就像露出笑容的白面虎。她闭上眼，任长发桌面上披散开来，盖去那些苦的、酸的、说不完也唱不尽的人间故事。

她知道，她逃不了的，她一追寻着来时路，一边回首过去。

“葛庭，嫁给我吧，虽然我比你大了一些，虽然我离了三次婚，虽然我长得不怎么样，至少，能给你一个安定的家。”第一次，有个男人向她求婚。

那男人正是她还在报社工作时的顶头上司，除了他所说的“虽然”之外，还有许多“虽然”令许多女人难以忍受，例如他比她大了三十岁，秃头肥壮，满脸横肉。

可是当她打开那个小小的、握满掌心的红色绒布盒，她差点软弱地跪

了下去；是一只亮得令她眨不下眼的大钻戒！

她想，当那只大钻戒戴在她指间，生命是否就改变了？灰姑娘葛庭摇身变成贵妇人！

可惜，钻石就像天边划下的流星，只能许愿而无法占为己有。她无法强迫自己动心，因为蛤蟆永远变不成王子。

她终于铁下心拒绝求婚者。唉！错就错在这里，她不该当着办公室全位同仁面前大声拒绝。结果第二天，她被派到印刷部工作，然后，当主管有意请她代为送报之际，她离职了。

闺中密友朱朱知道这件事之后，立刻火冒三丈、暴跳如雷地冲到她面前，她原以为朱朱会为她打抱不平，没想到……“笨蛋，大大的笨蛋，终于有好对象自动上门，你居然把他推出去！”好对象？葛庭瞪着朱朱，她那双涂得蓝蓝红红的眼皮跳得好厉害。

她记得朱朱曾见过那男人几次面，每次报社举办第二春交友联谊会，朱朱总是第一个报名参加，她认为朱朱会体谅她拒绝的原因……“原因！嫁给男人需要什么原因？”朱朱气得在沙发上乱跳。

“你有没有想过嫁给他会得到什么好处？你天天有新闻稿写，每餐不愁没饭吃，他的口袋至少让你下半辈子高枕无忧！”葛庭瘪瘪嘴，不苟同朱朱的论调。

“别忘了，你还有个女儿！”这句话打倒了葛庭，失神地掉进坐椅里，她终于被朱朱刺中要害。

“好好，我不拿你女儿开刀……”看葛庭失魂落魄的模样，朱朱不禁慈悲心大发。

“好吧，倘若你真要拒绝，也不要一口回绝嘛！可以把他让给我。当然啦！我不见得会喜欢那种难看的男人，但是绝对喜欢他的钱。”说到钱和男人，总让朱朱两眼亮起来。

那么爱情呢？她想问朱朱，却开不了口。

葛庭曾听过许许多多的爱情故事，但是发生在面前的，总是不尽完美。

像朱朱，离了好几次婚，每次都结得冲动，离得伤心。她想问朱朱，到底她得到什么？“钱！”朱朱把她吓了一跳。

“这是社会，这是现实，没有钱等于没有男人。告诉你吧，认识有钱男人，不论结果成功或失败，最后都有金钱安慰心灵，有钱人用金钱买到婚姻，而我，用婚姻买到金钱。”好个理直气壮之宣言，朱朱糟蹋了婚姻神圣使命……

“喂喂，别瞪我，好象我是怪物，我的确没你那么多愁善感又浪漫多情，不只是我，你屋子外的很多女人都如此，要知道真实情感可遇不可求，但游戏爱情到处皆是，看你如何选啦！”她掩耳摇头，不懂，不懂爱情，不懂未来，不懂现代人怎么了？其实，葛庭也年轻过，也浪漫过。

岁月模糊成影子飘浮在空气中，她猛然抬起头，墙上挂钟又溜过两格，窗外依旧那般细雨，像她愁肠，笑她一生。

时间很快就过去，像一本精采的小说，不知不觉翻过了大半部。

她下意识操作计算机，屏幕上隐约画出一张脸，年轻时的葛庭，直直短发，有对酒窝，有张红唇，和许许多多的年少轻狂。

十八岁她犯了错。

不该在彷徨无助的街上碰到他，不该在暴风雨的路上留住他，不该在舞厅里和他共舞一曲激情探戈，傻傻喝了许多酒，最后大了肚子却失去他。

她用力关掉计算机，捧着胸口心疼难忍。

老掉牙的曲调不断翻唱，她走着前人的错步往下栽，同情心总在最同情自己之时大放光明，以为借着拯救小生命来拯救自己，她毅然决然要生下小晴。

这份决定下得唐突，也可以说破环境逼迫。

高中毕业，她投考上大学，而年轻女子，若不是被生活逼迫而放弃学业，观念上只有上大学。

补习班日子非人过的，盛气凌人的轻狂不甘被锁在牢狱里，她已经厌倦整天痛苦地面对教科书，和一群同她平板憔悴的学生讨论功课，以及三更半夜狂饮热茶提神的日子，而且辛苦一年后，联考还是个未知数，所以这时除非发生比考试更大的刺激，才会让葛庭继续奋斗下去。

果然让她遇上比考试更大的刺激，葛庭大着肚子回到家。

她很难忘记当时的情景，妈妈和外婆坐在客厅，水果刀摆在餐桌上，她战战兢兢地说完故事，很小很少的故事，然后心急如焚地等待判决。

她看到母亲晃着肥胖身躯，外婆则傻坐一旁。母亲很快地拉起外婆，两人躲到厨房窃窃私语，良久，葛庭就看着水果刀发呆。

等她们再出现时，她惊然瞥见母亲眼角强忍的泪水，她以为母亲如她一般坚强，能靠自己的力量把孩子抚养长大，因为葛庭从小就没有爸爸，而妈妈就像山那样高大。而她没有掉泪，外婆也没有，妈妈却哭了。

“小庭，相信时光会倒流吗？”妈妈问她，又是时光倒流的惊人语调，她摇头，无法相信，或许自此以后她开始有了这种念头，但不是当时。

“我们真的从你身上看到过去，以前，你外婆因为生不出男孩被你外公休掉，而我从年轻守寡到老，现在你掉进时光隧道里，和我们犯了同样的毛病，以为女人能单手征服世界……唉！与其责骂你不如鼓励你坚强起来，希望你比我和你外婆，和任何一个女人都要坚强。”这番话，把葛庭连眉毛都说得坚强起来了。

幸好有母亲和外婆帮她带孩子，好象女强人世界是由众多女强人造成，也只有如此，葛庭才能追求女强人的生活。

经历生产痛苦后，她的确变得更用功，不负己望地考上大学夜间部。为了孩子，白天工作晚上读书；为了母亲殷切的期待，只有把生活填得连呼吸都困难。

经过蜕变过程，不见得每只毛毛虫都会变做蝴蝶，挣脱不了蛹的毛毛虫就死在蛹内。

残酷现实让她渐渐懂得生活，不单只有安慰和鼓励；然而内心隐痛的罪恶感和旁人眼中可悲不可敬的未婚妈妈阴影，逼得葛庭没有一天好受过。

她失去了笑容，无法用年轻的心面对周遭朋友，即使有笑容也都隐含悲痛，好象青春只留住十八岁那一年，一点酒，一些音乐。

年轻，对女孩来说，是弹不完的情歌；对葛庭而言，则是唱不尽的挽曲。

爱情曾多次与她相会，却因女儿小晴错身而走。

年轻男孩会同情不幸的女人，但很难爱上不幸的葛庭。

她犹记得他是个品学兼优的好男孩，弹了一手好吉他，有一副天生好嗓音。难能可贵的是，她把他的相片带回家，老妈和阿妈双双给他打了最高分数，外婆甚至拿出存放在柜底多年的新嫁裳，只等为她披上。

花前月下，他唱完最后一曲情歌，当他嘴角几乎碰到她的，她鼓起勇气向他坦白过去，关于那个暴风雨之夜，酒和小晴……“天！”她想，最后只留住那男孩的尖叫。

夜风吹动男孩的发，他的笑，他的歌，那些爱情与希望，随着风消失了。

可是，因为得不到爱情补偿，女强人之梦随着挽歌愈唱愈激昂，她匆匆结束大学课程，不顾一切地挤进社会里，妄想追求到另一片天空。

然后呢？履历表满天飞——葛庭，大学商学系毕业，打字好手，略通英文。

当她的求职信满天落地后，她进入由母亲朋友的先生所引见的报社里工作，才知道这种条件满街都是。

进入社会是个充满信心的好开始，她认识许多人，又借着许多人认识更多人，讲好听点，她宛如小溪流入深壑，再也难流出深壑，讲难听就是一——她被同流合污，不可避免的流入欲望深豁。

她渐渐明白精神生活中看不中用，现代人生活，除了微弱的精神呼唤外，还要吃好穿好，还要休闲，还要排场，还要许多不知花得有无价值的物质享受，反正现代人喜欢花钱买享受。

所以，她必定不快乐，只要想她那微薄的薪水，想她微薄的个人力量，还有讲不完、说不尽的欲望深壑，她只有拚命工作、工作、以工作占去所有思想。

她终于明白母亲的话，如果时光倒流，她不愿意再坚强一次。这世上绝对有单手征服世界的女强人，但不是葛庭。

“你为什么不嫁呢？以前被休掉的女人没人敢碰，早死丈夫的妻子不敢再嫁，而你呢？为什么留在这里？”老外婆扶起眼镜说话，她不只一次，简直就是每天反反复覆着嫁不嫁的话题。

“不是我不嫁，婚姻要靠缘分的。”她捺住性子对老太太解释。

“阿土不错啊，有田有地的，死了太太的男人一定疼小的。”老太太低声叨念，彷彿对自己说话。

“阿妈，阿土伯是老妈的情人，现在人已经作古了？”“你不是阿蕊？”

“我是阿蕊的女儿，你的孙女——小庭。”“小庭……那她是谁。”老太太指着在她身旁一跳一叫的小晴。

“她……”葛庭索性不说了，类似的对白每天发生，老太太和所有老过头的人一样，患有些微的老年痴呆症。她不禁想到，五十年后的她，是否和眼前的老女一相同；剩下的日子，除了回忆还是回忆，就像古老唱机反反复覆、低低哑哑地唱着古老曲调。

时光倒流……神话，她走着上一代的路，走不好，让下一代学着走。小晴已经十三岁了。

那个似懂非懂又完全不懂的小女儿。

“妈，你乱逊的，可以说逊呆逊毙了，和你生活这么久，从没看过有叔叔伯伯偷偷摸摸从你卧房跑出来过，害得我也跟着逊呆逊毙，逊得拉狗猫鸡都无聊透顶，你又不是长得 everyday，怎么没人把你？”“什么叫做逊呆逊毙？什么叫做无聊顶？什么又叫做 everyday？”她瞪着小晴看，觉得她好象外国人。

小晴皱紧眉，嘴里不断嚼着口香糖，她看葛庭也像外国人。

“逊，乃差人一等之意，如果因为呆而差人一等，岂不可怜？如果又因为呆毙，也就是笨死了，岂不可怜到无药可救？这样解释够清楚了吧，还有everyday就是冬瓜茶。”葛庭气得捋起腰。

“冬瓜茶？你英文补到哪里去了，明明是每一天的意思，怎么是冬瓜茶？”小晴由原来倒立贴在墙上的姿势翻下身来，直挺挺地站在葛庭面前。

“妈，完了，我和你不能沟通，你从来不看电视。”葛庭仔细看清楚小晴，终于发现她像外国人的地方了，她简直就是女嬉皮打扮！帐篷大的衬衫反穿，里面罩上一件连她都不敢尝试的小紧身衣，而且牛仔裤上坑坑洞洞，头发左右不齐，她是来自外星的怪物！

“谁教你这么穿的？”她握着拳头发抖。

“阿婆帮我设计，阿妈出钱，我买的。”小晴嚼着口香糖，吊儿郎当颇不在意。

葛庭咬住牙根，强迫自己要冷静下来，亲子教科书上说：教训女儿绝不能以拳头相待，否则打不去少女无知，却打走了她们的母女情。

这一口气发不得，却非发不可，所以葛庭苗头立刻指向那两个始作俑者——老妈、老妈妈。

她们总喜欢在小晴身上恶作剧，把年轻时来不及做的疯狂事，寄托于小晴身上。

葛庭撞开母亲的卧房，发现两者正忙着打牌。

“阿庭，你自己要活在古代也就算了，别把我孙女教坏。”母亲眼也不抬地说着，只专心注意手上的牌。

“看看你，把自己逼成什么样子？才三十岁出头，打扮却像清末民初，每天工作二十个小时，也没见你赚到钱，何必呢？我们生活又不苦，走出屋外放眼都是好生活，就像小晴说的，从没看过叔叔伯伯从你卧房偷溜出来，当然啦！我和阿婆很难有机会了，不然日子绝对比你风光许多！”她明白了，她们逼她乱性，用各种方法……“难不成你们鼓励我穿着暴露、浓妆艳抹，花大笔钱只为让男人多看一眼，或者在外面乱交男朋友，替小晴找个继父，把家里搞得乱七八糟，让我失去做母亲的威严，让小晴学我变坏，只因为你们以为我生活孤单？”她悲痛万分地面对她们，没想到她们一致点头。

“我们不需要你，小晴终究会有自己的生活，而你必须重新生活！”老妈残忍的对她说。

“对，阿蕊要重新生活。”“阿妈，我不是阿蕊，我是小庭！”她大声朝外婆叫着。

老太太抬起老眼。

“小庭是谁？”她泄气了，她不是这两位老太太的对手，她只能灰心丧气的离开。

那晚，她洗完澡对着镜子发呆，觉得自己好瘦、好憔悴、好……老。

老？她仔细检查梳妆镜台，找不出任何破绽。

葛庭才三十二岁而已，她摸摸面颊，皮肤紧绷且具有弹性，而且眼角现不出皱纹，她捏捏细腰，多亏瑜珈术帮忙，使她体重始终维持在苗条线上，到底她哪里老了……心老了，有声音回荡在耳边，告诉她十八岁以后的葛庭迅速老化，可能已经和阿婆差不多年纪了。

“妈，我那个来了。”她从床上栽下来，她想，从此以后将噩梦不断。

“你……”她张着大口，忘了怎么反应如此惊天动地的大事。

“我……长大了。”小晴在她面前优雅地转个圈，像神话般，转身之间她变成亭亭玉立的大女孩。

葛庭努力张着眼睛，终于发现小女孩长大的事实。小晴的胸前凸出两颗小小肉块，双腿笔直似撑了杆，细软小腰流动柔美线条，她已经大到让男人流口水的地步了。

葛庭紧张慌乱地把女儿拉到床边坐好，对母女而言，是个想当重要的时刻，她必须和女儿做一次女人对女人的谈话。

“这个……那个……”实在很难开口，她想不出如何解释此事的严重性。

小晴吃吃笑着。

“你别烦恼了，看来好土呆，阿妈、阿婆都和我说了。”“她们说什么？”她惊叫着，深信她们嘴里铁定说不出好道理！

小晴学着阿妈的口气，老气横秋地说：“小心点，乱来可是会生孩子的喔，就像你妈生下你一样。”心情落入谷底，老太太的话没错，女人长大的事实便是——会生孩子了。

“你知道乱来是什么意思？”她终于承认面前的小女人。

“就是那个嘛！”小女人可脸不红心不跳的。

“哪个那个？”她坚持问。

“中国人说行房，外国人说做爱，男人说法克（FUCK），女人说那个的那个嘛！”葛庭僵着身体不能动弹，这是身上流着她遗传基因的女儿吗？为什么她这样保守，小晴却那样叛逆？小晴拍拍母亲手背，好象葛庭才是该受性教育的人。

“妈，这种事我想不懂都难，电视每天在演，学校课本有写，街上书坊有卖，报章杂志处处有刊，所以你不必再重复了。”“你才十三岁……”她实在不了解，现代十三岁豪放女懂到什么程度？“甚至我原谅那个男人对你做的事。”葛庭惊骇的看着小晴，她说“那个男人”，说得一点感情都没有。

“你爱我，所以生下我，那个人只想玩，所以找上你，他不曾想到我，也没想到你会变成如何，他只单纯喜欢那一天的你，不管以后许许多多的你，更别提我了，所以我们生活里从没有他，更不必理他了。”她眼眶里充满泪，没想到小晴如此试大体。

“所以你也不要理我，有一天，我会变成三十岁的，很快的，就像你从十八岁变成三十二岁一样。”她瞪眼望着小晴，那些话不该出于十三岁女孩的口中，年轻不会在意岁月的可怕，就如她，从不记得时间浪费得可惜。

“所以……你不需要我？”她难过地说。

小晴居然用力点头。

“真的，我没你想得那般需要你，而你也不要想得太需要我；因为我们是两个人，要过两个人的生活，有一天我会离开你……”葛庭哭了，她倒进小晴的小肩膀里哭，不管哭样多么难看，小晴太残忍了。

“但是心连在一块儿。”小晴小声说，不知老妈有没有听见。

葛庭捂着脸哭了，在办公室里，在被遗忘的世界里，她一个人，原来没有人需要她……她以为自己的所做所为都很伟大，以为严谨生活必换来尊敬，但是背后人人都在笑她，没有人需要她……电话铃响了，忽然之间响了，敲醒她的幻觉，敲醒她内心的沉重悲伤。

她看着电话，任它响着，一声又一声。

那些人，苦闷的人会等的，等到第二天，第二天再重复第一天的忧伤，

他们只需要声音，不需要葛庭……电话持续响着，不停歇地响，不妥协地响，响到让人忍无可忍的地步，葛庭奋力拿起听筒，杜绝阵阵刺痛灵魂之响。

“紫微专线，您好！”“你相信时光倒流吗？”手里的听筒差点落下，葛庭急忙抓紧，又一次时光倒流之说……“告诉你，我能让时光倒流，因为我是神……”神经病！葛庭真想大骂过去。

为什么她这么倒霉，偏偏此夜灵魂脱壳，就让恶魔找上门？“你看过一本书吗？书里说：“转三圈，我让你变成大女孩”，果然小女孩再三圈就变成大女孩了……”她想朝电话说：转三圈，我把你送到精押病院去！

但是她不能，紫微夫人也不会容许她如此做，她认为受到痛苦打击的人，思想一定暂时脱离轨道，所以会说些正常人不能接受之狂语；其实是他们太急着说一些事，结果把内容前后颠倒了。

“那是书，书可以让想象力发挥到极致，和现实生活有很大的差距。”她憋着鼻音耐心解说。

“是吗？你不相信我能使时光倒流……”对方在那头抽抽噎噎起来。

“好，我相信，相信现实里可能出现神话，行了吧？告诉我你发生了什么事？”她尽力安慰受难者。

对方哭了一会儿，她听到她努力提气的声音，然后娓娓诉说她的故事。

“我失去追求生命的力量，突然发现没有人需要我，我男朋友抛弃我，我父母有他们的世界，我三十岁了，还是两袖清风、空无一物，现在又被老闷解聘，我……我死了也没有人为我哭泣！”“这样就死，未免太轻易了吧？”她忍耐地说。

“谁说我想死？我只是想让时光倒流，重新安排生活，认识好男人，以及不再回到那家破公司上班！”对方悲愤地说。

“可是……时光不可能倒流的……”她忍不住扫兴。

“谁说的，我最近勤练一种法术，正想找个人来实验……”听到这里，葛庭将电话筒拿开些，她不想再听下去，这女人喝醉了，她几乎闻得出她嘴里的酒味。

可怜，又一个痴心妄想的可怜现代人，如果葛庭再追问下去，会发现和她一样的人生，幼稚、无知、知知犯错、被社会打倒、软弱无能的另一个葛庭；而她比葛庭幸运，懂得喝酒浇愁，而她，只能细雨夜里独欢。

再三圈，让小女孩变成大女孩；转三圈，让大女孩变成老女人；转三圈，生命晃眼即逝；转三圈，她已变成尘土乱飞……面颊湿湿痒痒地，她轻触一下，两行泪落入掌心。她的心唱着悲歌，或许人生已经走到尽头。她不懂，她还想留住什么？老太太们不需要她，她们有她们乐意接受的世界。

小晴不需要她，小女孩变成大女孩后，她会有她的家庭、她的世界、她疼爱的女儿，没有葛庭……朱朱，紫微，送钻戒的男人，谁都不需要她，她不过是他们生命中的过客，缤纷世界中的一抹颜色罢了。

罢了，罢了，这世界还有什么值得留恋，她该走了……“你做了吗？”电话里声音依然高昂，她已找到心灵寄托，紫微也好，葛庭也好。

“做了。”她说。

“太好了。”对方开心的挂断电话，葛庭份内工作地做到了，这一天正式结束。

葛庭关掉办公室里最后一盏灯，向无言大厅做最后的回顾。

夜风飘荡无话沉默，癞皮狗垂头丧气地穿梭人行道，醉鬼开着车横冲

直撞，她走在一条不知来回多少次的回家路上……电话是假的，那些爱人、情人、失恋之事和她一点关系都没有。苦闷的人有紫薇夫人可安慰；而专门安慰别人的人该找谁诉苦？路上冷冷清清，没有人愿意回头看她一眼，月光照不到她身上，地上找不到她的影子。现实上，葛庭被世界遗忘了。

日子匆匆地无言流逝，十年前她走着这条路，十年来一直走着同样的路，十年后是否还是走这条路？走着走着，把人走老了，有什么会改变呢？孤单寂寞的人，走着一条长路。

阿婆不需要她，老妈不需要她，小晴不需要她，朱朱不需要她，老板也可以不要她，没有人需要她，这世界少了她一样照样运行，什么都不会改变。

她用力吸气，急迫想体会呼吸的美妙，但是她只闻到满鼻子污烟瘴气。

家就在面前，整栋楼漆黑得可怕，没有人等她，连一盏灯也不留给她。小晴、阿婆、老妈早已入睡。

眼泪从眼角滑下，即使她消失了，老妈一样会照顾小晴，而时间很快就过去，不久她们便会忘了她……她再一次吸气吐气，这份决定如同十八岁时的决定。不过，不是为环境所逼，而是被自己逼的。

忽然葛庭从心中燃起生机……她想自杀！

第二章

自杀，对现代人来说，变成一种得到目的的手段。

现代人动不动以自杀做为逃避现实的手段，邵第九可以说最了解不过了。因为他是外科医生，每天至少处理两件以上自杀案件的急救手术，以前人自杀，大多选择上吊了结一生，因为那种方式快速简洁，只要一把椅子、一条绳索就能顺利归西，不过到了现代，可就五花八门花样百出。

倘若有人为了求婚未遂而以自杀相逼，邵第九算是头一遭碰到。

这天刚好轮到邵第九执班，直到三更半夜他才拖着疲累的身躯回家。

打开家门后，邵第九习惯性把皮鞋踢得老远，跟着解开勒紧脖子整天的大领带，把公文包扔到看不见的地方，然后才以最轻松无比的姿势跳进屋。

进入客店后可就不轻松了，瓷砖地板一尘不染，茶几上留着小灯，映出与早晨离去时截然不同的景象……书归书柜，杂志摆进桌底下，外套挂在衣架上，垃圾筒里空空如也，几乎每一件事物都变得井然有序，连天花板上的蜘蛛网也离奇失踪。

如果不是仙女变魔术，他知道谁来过了。

王美云，邵第九大学时就认识的女朋友，交往九年又八个月的爱人同志，只有她才有“闲”有“贤”做这么吃力不讨好之事。

想到她，邵第九不自觉地垂下嘴角，接着眉毛也垂下了，两手也跟着垂下来。这就是人称邵第九的终生伴侣，喜欢把他的东西归回她的位；因此邵第九的窝变成王美云的家，整洁、干净、带上面具。

卧房门虚掩着，隐约也留下一盏灯。

做什么呢？王美云不会做徒劳无功之事，点灯自有她的目的，是为了

让他看。

看什么？可以想象，她买了极性感又宽松的睡衣，可能缀满无数繁华的花边蕾丝，也遮掩住她近三十岁逐渐发福的身材。

他下意识地反胃，王美云早已不是记忆中的娇小模样，而是一尊向横发展的小航空母舰，她变胖了。

坦白招认，邵第九不喜欢美云变胖的样子，自从她担任疗养院营养师之后，病人比以前更瘦，营养师却变成营养过剩。

“没办法，每样东西我都要试吃，结果重了五公斤，其实也才五公斤而已，很快的我就能减回来了。”美云安慰他，随即吞下一大块超重、超量、超质的奶油蛋糕。

她的脸圆得更厉害，如她所言：五公斤不算肥得太厉害，可是若长在只有一百五十公分的小个子身上，就成了快撑破的气球。

如果一个男人为女友发胖而变心，这男人该遭天打雷劈。毕竟九年感情非同小可，起码是邵第九忍耐的成果。

他和王美云就读同一所大学，从他迈入人生新里程碑开始，王美云便霸占他所有视线。

他忘了他们怎么相识的，反正年轻人很容易能相识；怎么相爱，他也记不太清楚，反正年轻人很容易就能相爱。从此以后，她顺理成章地变成他朋友，变成他的邻居，变成他的女朋友，现在变成他的情妇。

过程演变非常容易，他很忙，忙着读书、实验、考试、实习等等，当他一有空，美云便拥有他的全部空闲。

“邵第九，你不可能再碰到比美云更爱你的人了。”很多朋友如此告诉他。

他很想告诉他们：只要王美云让出一些空间，邵第九可以轻易爱上任何女人。

这些话，九年来他苦无机会对她说。

直到八年前，美云向他提出“必须”结婚的事实，他才发现原来“必须”就是女人唯一目的。

她侵占他家里，霸占他仅剩下还能幻想的大床，除了调整他的生活步骤，更想改变他不拘小节的习惯，她敢擅自打开他的抽屉乱翻一通，她敢打开他的冰箱乱吃一通，她敢打开他的衣橱乱穿一通，她敢打开他的日记乱看一通，现在她要打开他的心，证实到底有没有她存在！

他蹑脚轻轻地坐在沙发上，局势反倒像他侵入别人的家。

他不想如她所愿跳到床上，不想看她娇柔做作褪去衣裳以为性感，不想翻云覆雨后听到她如雷的打呼声，不想清晨不到六点被她赶下床，不想开车送她去疗养院，不想听她满腹家常闲话，总之，他对有她的生活已厌倦透顶。

其实发生于他身上的遭遇，是正常男人必经过程，相识——恋爱——结婚——生子。

但是邵第九依然不甘心。

为什么？他从未有过第二个女朋友，也没有第二个女人想栓住他，恋爱过程除非有第三者介入，否则很难起波折。

后来，终于被他想出一个充分的理由，原来，这场平凡的感情，是由美云选择他，而不是他所渴望追求的。

常常，当美云枕在他肩上呼呼大睡时，他竟然莫名其妙地想起另一个

女人，他不认识的女人，只是一个模糊影子，一个看不见眼睛嘴巴的黑脸。

所以他拒绝美云多次的求婚，他心里明白当美云得到目的，等于同意让美云主宰他们共同的生活。

他很容易能预卜婚后情景，像看了上半部就能预知下半部之滥情小说，结婚后的王美云不再在意邵第九，只管柴米油盐芝麻绿豆的琐事，以致让他有机会向外发展。然后他遇到了另一个女人，不管哪一种女人，只要和美云稍微不同，他都会乐于发生人人所唾弃之婚外情，最后他们的婚姻必然变成悲剧收场。

既然邵第九能预期悲剧收场，不如逃之夭夭，因为装蒜比装作多情简单许多。何况，如果临时决定和美云分手，悲剧恐怕来得更快，所以，要等到邵第九想到万全之计后，才能和美云摊牌。

为此，邵第九已足足苦恼三年，他始终想不出令人信服的好理由。

因为他害怕女人的眼泪……“邵第九，你这千刀万剐的该死家伙，为什么早不和我说话，为什么浪费我九年青春才得到这种下场？青春是女人的一切，我把一切都给了你，而你却轻言一句别离就想打发我走，你……你休想！”从不哭的美云哭得惊天动地。

“不……不要，不要，你不能说走就走，第九……我爱你，没有你我会死，我真的会死，不要用这种方法杀我，不要杀我……”从不掉泪的美云哭成泪人儿。

“哈哈，休想赶走我！如果你以为分开会要了我的命，我先一刀杀了你！”从不拿刀的美云……一刀刺穿他心脏！

想到这里，邵第九怵目惊心，脸色白得吓人，他没被美云吓死，反倒被自己吓坏。

他喘口气，觉得身心俱疲。突然，面前的景象吓住了他，他望见茶几上摆了一张纸，上面写着血红大字。

像血……还滴下印子……他瞪圆眼珠子，额上冒出冷汗。

今天，你一定要给我答案，如果不和我结婚，我就死给你看！

他努力眨眼，血字在眼前跳动，他几乎看到躺在血泊中的美云，面孔扭曲得可怕，两眼睁开，里面有恨……他再眨眼，下面有一行用红色原子笔写的小字。

吓死你了吧，我用红药水写的，可是别怀疑，说不定那一天会变成真的，哈哈！

他握住纸，稍稍喘口气，蓦然紧张的抬起头，确定美云还在卧房后，偷偷抬起双脚，以生平最轻巧的动作移到门口，当出了门，再以生平所能用的最快速度冲下楼。

邵第九抓紧方向盘，横冲直撞地绕过大街小巷，他不知道要去哪里，那张纸条早被他用力丢出车窗外，任凭呼啸狂风将之吹落。

心跳速度渐渐缓和下来，他才稍微清醒一点，为自己发神经似的暴动而笑。

是他害怕的预言实现了？是美云附着的压力太大？还是工作太累、神经绷得太紧，导致自己随时有崩溃的危机？美云不过开了个玩笑，和平常一样，喜欢拿权威吓唬病人，她并不知道她在他身上产生多大惊慌，或者她从未发现邵第九早已变心的事实。

他软弱无力的把车停到一边，垂下头，俯在方向盘上。

美云当然不会发觉他的心变了，因为变心要有理；而他还是和九年前的邵第九一样，傻呼呼的得过且过，聊胜于无。

他没有新欢，没有爱上有夫之妇，没有荡气回肠一见钟情之热恋，更没有发现自己原来是个同性恋者，他没有理由变心。

那是美云变了？她只比以前多了些肉，其它一点都没改变，只不过他无法再容忍过去九年来她所给他的一切。

如果人生之路如此平坦顺利，那么横着走、直着走，和倒着走有何不同？没有经历波折之变，又怎知爱情可贵；没有爱过人，又怎能体会被爱的美妙感受？他不爱美云，即使她以死相胁，他也必须承认这点。

好了，现在怎么办，交往九年的结果，竟然发现自己无情无义，而且又毫无理由要和对方分手。他不但辜负美云九年的青春岁月，同时自己也虚度九年时间。现在，他已年近三十，好命的人早就携家带着等着抱孙子，而他才要开拓自己的情感世界，可笑最重要的，美云绝不会饶过他，她死也会化做鬼缠住他。

他忽然感到心灰意冷。

年轻——可以任意错误，即使当初意识到错误造成，却还是任其发生，直到无法收拾。

既然错误已经造成，而他又无法幸免，若再任其延续终身，他会变得多么痛苦？他不敢再想下去了。

现在，他还能忍耐，他们未婚，不住在同一屋檐下，偶尔心里埋怨美云一下，随后各有各的生活、事业，要等到多日之后才能再聚首，偶尔互相安慰寂寞的心灵，邵第九还是邵第九，不会变成“王”邵第九。

结婚后呢？他们必须生活一起。

一起吃饭，一起上下班，一起喝茶聊天，一起看新闻报导……，他一想到就头痛。

突然之间，他体会现代人爱自杀的道理——逃避的乐趣。

原来，很多事情，并不是是非选择能论定，与其活得痛苦，与其活得无意义，不如自杀后再投胎，重新做人。

突然之间，他想到海边走走，不是想自杀，只是想找个安静地方，暂时脱离美云魑魅般的阴影，而且如果高兴的话，可以纵身入海，从此不问世间事。

他真的把车开到海边，当他下车闻到海风味，又觉得自己愚不可及。

明天八点要上班，九点要开会，十点以后就要进手术房，然后不断有事要忙，而且不可怠，开错刀更会要人命，他非要有十足的精神专注心力才行，但是他却一个人走到海边，闻了一些海风，数了几块岩石，甚至还想自杀再投胎，这一切是不是太可笑了？他才走了几步路就想回头了，可是月儿高高，四面宁静无声，凉风清拂面颊，海水黝黑神秘，他被吸引了。

暂时脱离现实的梦境，他已经很少作梦了，星斗闪闪，月光皎洁，他突然想留下来，捕捉一些逝去的色彩。

他站在高处看海，海水波涛汹涌，每次溅起的水花，都像想吞噬人的意志，而黑色是神秘的，里头彷彿有另外的天地，和现实遭遇截然不同的领域，可以发挥想象力到极致，甚至像一面镜子，照出前世与来生。

他笑了一下，觉得自己颇有诗意，平板无趣的外科医生居然诗意盎然；想前世，想来生，不管前世来生，绝对比今世今生有趣许多。

如果想得太远，不如想想未来，未来的邵第九是什么样子？他想到担任妇产医师的李大年，才大他十岁，肚凸头秃的，看起来比他老爸还老，他已经有四个女儿了，还要再接再厉下去，直到李太太生出儿子为止。

十年后的邵第九，八成也和老李差不多，虽然现在他和大学时代没两样，头发黑得发亮，背也挺得直，身材亦保持良好，可是当他娶了美云之后，难保美景依旧。

又想起美云，令他摇头叹气，逃得了一时，逃不了一世。如果他不能自杀，还是回到她身边吧，等到有一天，等到他崩溃为止，他就会和她提出分手。

他默默向海告别时，猛然发觉对岸站了个人。

由于夜深雾重，他没有看清对方长相。八成是同他一般为情感忧闷不乐的人吧，他想。

每个人应有短暂独自沉思的权利，他不想破坏，转过身就要走，然后事情就发生了……由他背后传来“扑通”一声，可想而知，那个人竟然纵身跳下水！

他猛然转回头，只看见海面上掀起高大的浪花，对岸早已不见人影。他吓坏了，马上第一个反应就是：有人自杀！随即产生第二反应：他是医生；等到第三个反应：他也纵身跳下水——救人。

袭面而来的海水冰冷透骨，邵第九卯足全力往前游，正义之光照亮他头顶，以前所学的诗书、义理、道理、勇气什么的，全燃放出神圣光明。他只想到救人，那是一条生命，不该轻易断送！

即将溺毙的人载浮载沉地拚命挣扎，刹那间他发觉生命原来如此薄弱，死到临头才会发觉人“绝不肯乐意就死”，即使跳下水的前一刻意志多么坚定。

他伸手抓住那人的手，对方像抓住活命希望般紧紧扣住他，而且死命把他往下拖。

幸好邵第九曾担任救生员工作，救生信条之一便是：当溺者失措又不知如何配合救生员时，可以直接把他打昏，然后顺利拖他上岸。

或者翻倒他，让他浮于水面，然后拖住他下颚游回去。

邵第九选择弄昏对方，此乃最轻而易举又不费吹灰之力的办法，凭他的医学常识他向对方要害挥了一拳，对方立刻软绵绵地靠在他身上，他顺利将他拖上岸。

折腾了好久，最后他全身湿透地跪在地上喘气，被他救回小命的人摊软地躺在他身旁。

他望着他，月光淡淡照着陌生人，他终于发现他不是“他”，而是她，她是个女人。

湿透的白色衬衫紧紧里住她的成熟躯体，因而露出她凹凸有致的美好线条，她穿着一条式样简单的直统西裤，有意无意地展露她的两条修长美腿，她像杂志上走下来的模特儿，只是服装样式看起来有些过时。

他情不自禁的将视线往上移，她的皮肤洁白，下巴削尖，有双大大的眼，浓密的长睫毛铺盖其上，可惜脸色太过苍白，嘴唇也失去原来颜色，整体看起来不算惊艳，但依稀可见一股高雅气质。

他愣愣地注视她好久，不禁为每个自杀人惋惜，这么年轻美丽的女孩，竟傻得以自杀结束生命，真是可悲、可笑。

是否和他一样，只为逃避一个女人的求婚，他轻笑起来，没有人会傻成如此，她势必遭遇极度悲痛的事件，才让她狠下心以自杀了生。

被男人抛弃？失去挚爱？生意失败？或赌博欠下一屁股债？反正，邵第九已尽了道义，至于等她醒来后如何解决问题，那就不关他的事了。如果她还要自杀第二次，他亦无权阻止。

可是他却一直坐在她身边，迟迟不肯离开。所谓送佛送上西天，他不能就这样放下她……她静静躺着不动，他静静审视着她，他猜她某一刻应该醒了，但她却坚持保持原状，直到他等得不耐烦，忽然有股恐怖念头升起，以为她真的死了，于是他急得伸手摸她鼻息，触到她小巧的鼻尖时，她猛然掀开眼皮……他的手伸到半空中霎时停住，她的眼神也跟着停住，以一种非常惊异、惊异得不能再惊异的眼神瞪着邵第九，他有点尴尬又带点生气。他想她真失礼，遇见救命恩人非但没有感谢言语，反而表情活像撞到鬼。

她黑白分明的瞳孔中，反应出他的模样，虽然狼狈不堪，但不至于到能吓死人，可是她的表情的确像快要被吓死。

接着，她脸上的肌肉慢慢抽动，眼睛开始转动，却片刻不离开他身上，用那种想把他看入骨髓深处的看法，从头到脚、从脚到头……，他被她看得难堪极了，忍不住摸摸脸、摸摸手，想不透自己哪点值得她吓成这样。

气氛持续着，他忘了自己是她的救命恩人，反而像待宰的羔羊般被她紧盯着。最后，终于她喘过气，先用力摇摇头，既而眉毛纠结起来，然后自嘲似地笑了。

“不可能——”这是她开口的第一句话，声音甜美悦耳，不过却难以明白意思。

不知此“不可能”乃她自己不可能自杀，还是自杀后不可能被救起？但是这种哑谜打太久就不好玩了，邵第九逐渐失去耐心，他只想听她“应有”的道谢后，然后拍拍屁股离去。

“小姐，下次自杀时要找个无人的地方，不然又被人救起就糗大了。”他先调侃她一句。

万万没想到，听了他低沉富磁性的男性声音后，她又是一副快要被吓死的模样，就像从他喉中听到鬼哭神号似的。

“这是你的声音吗？”她发抖地问，额上冒出汗珠。

他张望四周，海边只有他和她，如果这声音不是他的，就真的是鬼哭神号了。

“没错，这是我的声音，如果你不喜欢，我也没办法，因为它是与生俱来的。”按着，她又以那种吃人眼光看着他，直到他忍无可忍为止。

“你是否被海水冲昏了头，还是你本来就是精神病患，你再这样看我，我会以为你对我有意思！”她不能体会他话中的嘲讽，只是瞪着大眼看他，从脚底移到发梢……“请问你的头发是真的吗？还有，你是不是一直就很瘦？”他确定自己已经受不了疯言疯语，于是跳起来骂人。

“我的头发一直都是真的，很瘦也是真的，你跳海自杀是真的，我冒险救你一命是真的，但是如果你再胡言乱语下去，那我真的会怀疑你自杀是假的，你根本就是疯子！”“不……小九……先生，对不起，我认错人了，我把你当成另一个人，请不要生气。”她急急说着，脸上有无限哀愁。

小九……？他好象听到她说小九，许多亲昵朋友会叫他小九，难道她认识他？不可能，他生命中从未见过这个女人。

他又坐回去，不是因为她可能认识他，而是她虚弱地撑起身子令他同情。

“我很像你的朋友吗？”他放柔语调。

她点点头。

“丈夫。”她告诉他。

他喔一声，感到失望，又觉得这股失望来得太好笑，难不成救命场面就非得发生罗曼史不可？她环抱双膝，眼眸闪烁不定，不管会不会发生罗曼史，他不想就此告别。

“为什么想不开？”他傻傻地问。

她的黑色眼眸立刻蒙上高深的阴影，他感觉到她的肩膀轻轻颤抖着，勾起他潜伏的好奇心，想知道她的遭遇。

“我想……一时冲动吧！想着跳下去会如何？想着想着就真的跳下去了。”她苦笑着，残余的海水顺着她的窄小脸形滑了下来。

真希望她不要常常想着想着就跳下水，否则世间就会减少一位美女。他想着想着脸红了起来，她不很美的，只是天很黑，海很远，她是个女人，他是个男人，所以她变美了。

他发现他忽红忽绿的脸色，眼神泛起怀疑，他急忙收住胡乱的思绪，嘴边拚命找话题掩饰愚蠢。

“为什么？”刚才问过了，他发觉自己笨得可以，又啰唆得可怕，他只不过救她一命，不代表她该告诉他完整的故事，况且又不关他的事。

不过……她始终没有向他道谢，他冒着生命危险救了她，而她连一句道谢都没有，或者就该为这个理由继续留下来。

他心里舒服多了。

她终于说了……“我丈夫他……”她斜看他一眼，“他离开了我，突然间我发觉被抛弃好难受，大概就是这个原因吧！”“你们结婚多久？”随着好奇心兴起，迫使他多留了一下。

“十年。”他难以置信地仔细看她，虽然黑暗中难以看出她实际的年龄，可是凭他的医学经验，不可能错看这么大距离，她看起来顶多二十五岁。

“十年？那也过了七年之痒，为什么现在他才决定离开你？”他闷闷地问。

她笑得苦涩，宛如喝了碗淡茶。

“你很像他，真的好象好象，所以当我看到你时才会吓成这样，不过你不是像他现在的样子，而是他年轻时的模样，我刚认识他时，简直和你现在一模一样。”“那我真倒霉。”他装作漠不关心，不过嘴角忍不住瘪下来，看他气的模样，她轻轻地笑了。

“这样子更像。”她笑得更开心，洁白的肤色印上一朵粉色微笑，他却看得焦躁。

“你丈夫现在长得什么模样？”他忽然想知道怎样的男人才能与她匹配。

她眼中立刻蒙上绚丽的色彩，像极了每个恋爱中的少女。

趁她未形容前，他先悄悄暗忖对方长相，如果如她所言她老公年轻时像他，一定就是个不折不扣的大帅哥，想必中年之后更添成熟风采，充满自信又迷人的男性魅力。他想的也就是邵第九过了四十岁以后的样子。

“他变了很多，现在头秃了，背驼了，腰也肥了，而且有心脏病、高血压……”她还要数落下去，却被他大吼一声止住。

“那你还要嫁给他，为他自杀？”他重重喘息，她说的当然不是他，但是他不知自己为什么生气？大概凡是人，只要听到一朵鲜花插在牛粪上，就会忍不住暴跳如雷。

她惊奇地张大眼，他警觉自己严重失态，遂转过头回避她的目光。

“不管他变得如何，我爱他。”她坚决说。

对了，就是这个理由，爱……可笑也可悲的理由，所以能让一朵鲜花甘心插在牛粪上，让情人眼中出西施，文人雅士才想得出的好理由。

她掀起眼帘偷偷看他，他还在跟自己生气。

“你知道吗？我老公……他也是救了我一命才认识我，就是现在的情形。”“喔，那可真巧啊！”他反讽道。

和她老公不同的，他遇到她时她已嫁作人妇。

按着，有一阵子他们各怀鬼胎不说话，直到被宁静的空气搅得心神不宁。

“你常常自杀？”他没有看她，倒像和自己说话。

“不……我是……”她的声音忽然停下来，眼中露出惊恐。

“奇怪，我怎么忘了？我真的忘了那一次我怎么会下水的？”他怀疑她暂时失去了记忆。

“八成，又是想着想着就跳下水吧。”他嘲讽地说。

她恍恍惚惚的，好象真的有点脑震荡。

“那时，他有个要好的女朋友，为了我才和她分手。”她试着勾起回忆。

喔，那她老公又多了一个地方和他雷同，他正想和要好的女朋友分手。

“而你当时却不知道今天他负了别人，往后他同样会负你的道理吧！因为负心汉有劣根性，负一次成功后，以后就负成习惯了。”他酸酸地说着。

“是吗？我一直把他当成孩子。”她虚弱的叹息着。

他坐着看天，发觉一直谈人家老公是一件很可笑的事。

“你一定很年轻时就嫁给他了。”他用鼻音说。

她也学他看着天，声音渺渺涣散。

“错了，我三十二岁才嫁给他，他比我小三岁。”他仿佛望见天空闪下一道雷，正好打中他鼻心。

他惊讶万分地看着她，好象她是外星人。

不可思议，如果她三十二岁嫁给她老公，那她现在岂不是四十二岁了？他绝对不相信有人会保养得这么好，她脸上光滑得达一点点四十二岁的痕迹都找不到，别说四，就是三，他也难以相信。

“你……你已经四十二岁？”她点头，好象讥笑他不会看女人年纪。

太可怕，他可能遇上妖怪了，尤其三更半夜，什么事都可能发生。

就在他惊讶得不能再惊讶的当头，她终于说了他已不想听到的话。

“谢谢你救了我一命。”好了，他的目的已达到，她终于为他的救命之恩付出代价，管她三十二、四十二岁的，他总算能安心离去，可是他的脚却抬不起来，像足足有千金重。

他看着她，黑色长发、白色衣裘，四十二岁的老女人，却有动人笑靥……可恶的依恋之情又冉冉上升，他再度舍不得抛下她，他努力为自己找个好理由。这样吧，如果她继续留在这里，恐怕有色狼把她当成十八岁而欺侮她，所以他不放心让她一个人留在这里。

“你住哪里，我送你回去吧！”他莫可奈何地说道。

她轻轻笑了，四十二岁的女人……“你知道吗？你现在又和我老公说同样的话，做同样的事。”她拍拍膝盖，并没有拒绝他的好意。

“记住，我不是你的老公！”他赌气说。

他们走到停车地方，她惊讶地看着他的车，眼光又露出极度惶恐。

“怎么了？”他打开车门让她进入。

她看他一眼，虽有满腹的话，最后决定不说。

“这车已经没有了。”她如此说道。

他尽量不去探索她的话，发生在她身上的奇怪事情已经够多，像这部车的款式才出来没多久，不到三年时间她怎么说没有了？或者她悼念失去的爱车吧？管她的，她已经够奇怪了。

“你住哪儿？”她说出住址。

他感觉天旋地转，用力掉过头看她，她的表情十分认真。

“你再说一遍。”她顺意再说一遍，而且说得用力清晰。

他觉得快晕过去，因为她说的正是他家的地址。

第三章

他要冷静下来，绝对要冷静下来，他觉得这是一项计谋，可怕的阴谋，她对他有企图，她想骗他，所以布下圈套让他往下栽，他绝对要冷静下来。

她望见他呆住好久，用奇怪的眼光巡礼。

“你怎么了？”她忍不住问。

冷汗滴滴流下，他用力吸了口气，强迫自己冷静发问。

“那是你住的地方？”“我在那儿住了十年，有问题吗？”她的表情更奇怪了。

“请问……”他吞了吞口水，用小心得不能再小心的口气问道：“你丈夫从事什么行业？”她表情放松下来，以为他想和她闲话家常。

“他是医生，外科医生。”冷汗迅速流进他的腹腔，他因惊恐过度而有股想吐的念头。

“请问……”他简直被打歪了嘴。

“他——叫——什——么——名——字？”然后他闭上眼，跟着她的声音默念。

“邵第九。”就是了……没错，预谋，女鬼，恐怖份子，她想勒索他、压榨他、绑架他、欺骗他……。总之，她怀有目的而来，所以把他身家调查得一清二楚，他必须冷静下来，想办法揭穿她的阴谋，毕竟她还假装不认识他。

“你丈夫几岁了？”他急促问。

她显得不高兴。

“你是联邦调查员？为什么要问得这么清楚？”他紧张极了，怕她看出破绽，马上脑筋急转弯。

“我认识一个人，大学同学，也姓邵，忘了名字，不知是否就是你……丈夫。”他艰难万分地吐出“丈夫”两字，不敢再说“老公”两字，他无法想象和这女人有如此亲密的关系。

她笑笑，有点不好意思，以为他真是她老公的旧识。

“不可能，我老公起码大了你十岁，他快四十岁了。”“哪个大学毕业？现在在哪家医院上班？有没有兄弟姊妹？为什么叫第九？而不是第十、第八……”他之所以这么问，乃是因为不认识他的人，听到他名字总以为他在家排行老九，事实上是有原因的。

“我公公好酒，婆婆生我老公时他喝个酪可大醉，所以我婆婆就把他取名邵酒，意味少酒之意。但是我公公不肯，争吵之下才让中间多个第字，意指滴酒，喝就只能喝一滴酒，后来我老公觉得“酒”字难听，改成“九”，所以就叫做邵第九，他是第三个儿子，和名字无关。”她全答对了，只是左一声老公，右一声老公，把他叫得头昏脑胀。

最后，只剩下一个问题，也就是最不可思议、最可怕、最惊世骇俗，可能因此发生可怕后果的问题，他问她今年是公元、民国几年。

她说了，噩梦正式开始，她说的时间足足往后退了十年，十年后的年、月、日。

听了她可怕的实话抑或谎言，邵第九没有尖叫、怒骂，或逃之夭夭，他只是站着、呆着、想着，等到脑细胞能再运转起来。

“你怎么了？”她露出奇怪的表情。

他看着她，用比她还奇怪的表情，一直看一直看，直到她快受不了他莫名的注视时，他打开车门让她进去。

她自然坐了进去，对他没有敌意；因为他教过她的命，而且他不会对一个四十岁女人有兴趣。

他紧紧抓住方向盘，慢慢发动引擎。

现在，该是他好好沉思的时刻，他该怎么办？告诉她事实真相，说她一跳水跳入时光隧道中，她回到十年之前……她会如何？心脏病发作而死！

还有更可怕之事在后头，未来的十年，他娶了这个女人，要度过她预知的十年岁月。

她说他变肥了，头发秃了，有心脏病、高血压……，他想了就要吐。

最大的问题是，他能相信她所说的话吗？如果是一项阴谋，她早就把他的身家调查清楚，她可以很容易地布下各种疑云……“停车！”她大叫一声。

他吓一跳，用力踩住煞车。

她匆忙地摇下车窗，把头探出去，两眼发直地望着—栋高大建筑物。

“不可能……这栋大楼怎么还在？明明被人放火烧了，报纸上还登了头条新闻……”她惊骇万分地望着建筑物。

一时冲动之下，他决定不能告诉她实情，不能让她知道她的时光倒转了十年。总之，他暂时不能让她知道。

“你眼花了，不是这栋大楼。”他急急把车开走。

她往后看着，愈看表情愈奇怪，然后转过头来，双眼写满疑惑。

“怎么回事？我眼花了吗？好象……有什么事改变了……”他吓得全身冒出冷汗，肯定自己现在绝对不能告诉她实情，因为这样对他有好处……她是预言家！

她能未卜先知！

她知道股市涨落情形，哪块地皮增值快，还有未来十年的经济走向，还有太多太多他可以事先预防的错误决定！

天啊，他要发财了……如果她吓得逃走了，岂不等于他亲手放走财神爷！

他怎么可以让她走……汗愈冒愈多，他握住方向盘的双手摇晃得十分厉害，连车身也跟着摇晃起来，她察觉他的变化，陷入极度疑惑中。

他拚命运转思维，必须找话岔走她的注意力。

“你说你丈夫变胖了，怎么可能？我是说，现代人十分重视饮食习惯，像我，从年轻时到现在，想胖都胖不起来。”她轻笑着。

“错了，我老公以前也是这样，以为自己胖不起来，可是年纪到了，身体就严重起了变化。最重要的是我老公爱喝啤酒，夏天时，他等于把啤酒当成饮料喝，而且非要加菠萝汁才行。你看，又是液体面包又是糖水的，不喝啤酒肚才怪。咦？你怎么了？”汗水滑进他眼中，他急忙眨掉，回过神，投给她一个惨不忍睹的笑容。

他连他喝啤酒加菠萝汁的习惯都知道了，这种小事，和他同住在一起的人才会知道，难道后来她真的成为他老婆……“嘿，你走错了路，我不是住这里啊！”看他往左转，她看着前方急速说着。

他当然知道不是往这里转，他当然知道他的家不是现在要去的地方，而且他连他要去哪里都不知道，他只知道美云在他家，他不能带她回家或回他家。而且纸包不住火，她终究会知道事实真相。不过，在她知道之前，他必须以陌生人姿态取得她的信任。

因为他有太多未来即将发生之事想知道，包括发财……“听我说……嗯……你叫什么名字？”“葛庭。”“葛庭……，葛庭听我说，嗯，我不知该怎么说才好，但是你一定要相信我，我是好人，百分之百的好人，对你绝对无非分之想，而且我救了你一命。你看，我救了你，既然救你就不可能害你，对不对？”“你到底想说什么？”“目前我不能送你回家。”他笃定地说出来。

她慌乱起来。

他比她更慌乱，急忙在车边乱翻乱找，最后摸出一把小刀……她吓得花容失色，身体拚命往后缩。他意识出她误会他了，火速丢下刀，那把刀就横摆在两人中间。

“不是……这是给你的，你相信我，只要我对你有任何不轨行动，你可以一刀毙了我。”他急得热汗直流。

她惊慌的大眼睛看着刀，看着他的人。

“你到底想干什么？”他把车停到路边，用手摸向口袋，她立刻抓住那把刀，把它护在胸前，原来他掏出一盒香烟。

他点上烟，吸了几口，才觉得好过许多。

她瞠目看着他的动作。

“别吸那么猛，我老公就是烟吸得太凶猛，所以现在才有肝硬化现象。”他急忙丢掉烟，吓得魂魄乱飞。

没想到他不到四十岁毛病就一大堆，亏他还身为医生。

“可以告诉我了吧，为什么不送我回去？”她忍耐地说。

他实在想不出什么可以留住她的冠冕堂皇的理由。

“报恩！”他终于想到一个。

“就算报恩！你看，我冒着生命危险救你，你总要回报我些什么吧？不，你别误会，快把刀子放下！”看见她立刻抬起刀指向他，他差点跌出车外。

“我的意思是——我发誓，以生命财产做担保，绝对绝对不动你一根汗

毛，只请你一、两天之内不要回家，我有许多问题想问你，就是这么简单。”她看着他，他努力做出诚恳清高的表情，她垂下眼睑，又抬眼看他，再垂下眼睑。

“我好累……”“这样，我有个朋友，单身朋友，他有个空房子，你可以在那里好好睡一觉，放心，我睡在车上，有什么事明天再说。”“你朋友是男的还是女的？”她慌张地问。

他差点就叫出老李的名字了，幸好没来得及出声，否则后果不堪设想，假设她后来变成他老婆，铁定认识老李。

“他……是个——人。”她闷着气，认为他脑筋有问题，当疲倦爬满筋骨，她忍不住打了呵欠。

他毫不迟疑地发动引擎。

“我去他那里拿个钥匙就走。”路上，她不安地动了动，摸摸发梢看着手。

“有没有镜子，我想我的样子一定很可怕。”她随即就伸手往前把遮光镜拉下。

他来不及阻止，脸色大变。

阿弥陀佛……幸亏前阵子美云发脾气一手打破了它，否则就要出人命了，她要是看到年轻十岁的她，其惊讶程度绝不亚于他。

可惜好景不常，他才庆幸没多久，她便从座位旁边摸出一把小镜子，他抢救不及，她已看到自己的容颜。

他感到胃部开始抽筋……她停顿一下，没有多久时间，既而整理乱发，把镜子放回原处。

换他惊奇无比。

难道她没发现她的改变……，从四十岁变成三十岁？“你……一直都是这种发型？”他实在忍不住，考虑半天才这么问。

她依然若无其事的样子。

“嗯，从十八岁开始就没变过。”“你……不觉得自己长得有点奇怪？”他斜看她。

“你才长得奇怪！”她气得大叫。

原来她误会他的意思，他急死了。

“不是，我是说，你不觉得哪里不对劲吗？”他小心翼翼的再问。

“你到底是什么意思，干脆一次说明白！”她的忍耐已到极限，从上路后，他就奇怪得让人受不了，好象把她当成怪物般审问。

“哈……哈……”他干笑几声，自己也觉得不好意思起来。

“我觉得很奇怪，你说你有四十岁了，可是一点都看不出来，真教人难以置信。”这种垂涎式的赞美，任何女人都会照单全收，果然，她表情轻松起来。

“很多人也这么说我，现在女人不一样了，懂得保养。我从二十岁开始就一直注意皮肤、身材、健康状况。你相信吗？从二十岁起我就没多过两公斤，生了孩子也一样。”“和我吗？”他失声大叫。

她气极败坏地瞪着他，他想，这下子完了……“和我妈一样。”这，未免转得太硬了吧！

“好了，先生，你到底在玩什么把戏？虽然你救命在先，但我不认为该称赞你莫名的好奇心。”她正经八百板起面孔说。

“好奇心！对，就是好奇心，你知道我从事何种职业吗？我是心理学家，

专门研究自杀未遂人的心理矛盾过程，所以我对你的故事十分有兴趣，尤其对你……丈夫，我认为你之所以想不开、想自杀，完全出于你丈夫的因素。”他兴高采烈地说道。

这样的话……每个人都能当心理学家了，他说的有理，人人都懂。

她以不太信任的眼神注视他，他急忙挺起胸膛，摆出他以为是心理学家的威严。

“所以，如果你能配合我，协助我完成心理报告的话，就算是你对我救命之情的回报吧！”原来，世界上没有绝对的牺牲，没有人平白无故舍身取义，他还是要回报，一想到这，她闷闷不乐。

“我有女儿，不是和我老公生的，是我年轻时冲动之下所造成，但是我老公真心接受她，疼她甚过自己的亲生女儿……”他实在怀疑自己会甘心接受老婆和别人生的孩子。

“我和你……不不，我实在有点语无伦次，我是说，你老公和你有没有小孩？”“没有。”啊！他真失望，他一直希望自己有个小孩。

“为什么？”他忽然紧张起来，是他有问题？“他不喜欢小孩。”她回避他逼人的注视。

握紧方向盘的手指发紧……不可能，他不相信，他很喜欢孩子的，除非她不能生，否则不可能不要孩子，那人绝不是他！

“我想，嫁给他时我年纪也不小了，也许他体谅我的健康情形吧！所以我们商量之后决定不生，而且我们已经拥有一个女儿，任何孩子都比不上她！”她骄傲地说。

他闷着气，指头放松。

算有道理，他娶她时她已超过三十，他可能因为害怕生产影响她健康的缘故，所以故意说不喜欢小孩。可能吧，他认为自己颇有怜香惜玉之情。

“她现在呢？”“谁！”她有些惊慌，把“她”听成“他”。

“你女儿。”她稍稍松口气，他看得出来，她害怕着，他太像她丈夫年轻的时候，现在由于光线不明，互相无法仔细打量，如果换到灯火通明之处，他会更像她丈夫，他也跟着害怕起来。

他们同时转开凝视彼此的眼眸，同时变得忐忑不安。

“嫁人了，小晴二十岁就离开我们，现在我有两个岁大的小孙女。”他无法想象，他正和一个租母级的女人单独相处，更难想象，十年后他变成阿公级人物……车内沉默下来，他默默开着车，她则不时偷窥他。后来，听到她清楚的叹气声时，老李的家便到了，他停好车，打开车门出去，不忘回头警告她。

“等我，我马上下车。”她目不转睛地看着他，没有点头和摇头，他真怕她会逃走，坚持等候她应允。

“你真的很像我老公。”她说。

他立刻关上车门，很贼地偷偷上了锁，然后大步奔向老李的住处。

急促震天般的敲门声，几乎吵醒整栋楼，老李匆匆打开门，一眼便看见邵第九毫无血色的恐怖面容。

“你被抢劫了？”老李紧张地探出头张望。

邵第九飞快挤进门，然后把老李拉进来，紧张兮兮地关上门，再火速奔到窗口，直到望见葛庭好端端地坐在车里，才放松下来。

“你怎么全身湿答答，好象才从水里爬出来似的？”老李满眼疑惑的向

他走来。

不是好象，本来就是才从水里爬出来，只不过路上风干了许多。

忽然，邵第九转过头，以生平最严肃的态度看着老李。

“告诉我，你现在看着我，我是不是很像自己？”“你不只像你，更像喝醉酒的神经病！”老李气极败坏地骂道，邵第九三更半夜把他从睡梦中拖起来，为的就是问他像不像自己？显然老李不知道刚才的经历，就算费尽唇舌和他解释，老李也未必相信；不只老李，可能任何人都会把他当成醉鬼轰出去。而他最担心害怕的，还不只是老李怀疑，他怕等到光天化日之时，邵第九便要原形毕露了。

现在葛庭只觉得他很像，等到灯光来了，她必然会发现事实真相。

所以，他必须等灯光来了之前，先做些准备。

他闷头想着，忘了好友待在一旁。

“你是不是和美云吵架了，跑到我这儿避难？警告你，我可帮不上忙！”老李先发制人地说道。

邵第九疑惑的看着老友，然后以十分迫切的口吻问他。

“有什么方法能改变自己的长相？”“有，就是我把你的脸打烂！”老李实在忍无可忍了。“邵第九，你到底怎么一回事，撞到鬼了？”差不多……，他急忙再看一次窗外，表情放松许多，老李也学着他看窗外，才明白怎么回事。

“喔，我早该知道，原来你背着美云偷腥！”老李恍然大悟地叫道。

他急忙捂住老李的嘴，怕他大叫之下让窗外人听到了，虽然距离好远，但他忍不住疑心生暗鬼。

“你看我像这种人吗？”他憋着气说。

“像！”老李拿开他的手立刻回答。

他闷哼一声，原来他并不太了解自己……“好吧，就当做你认为，我需要借用你天母那栋空房子几天。”“和那个女人？”老李指着窗外，她刚好摇下车窗，露出姣好的面孔。

“嗯。”他愁眉不展。

老李连眉毛都笑得暧昧不清了。

拿着钥匙奔下楼，邵第九心里回想老李暧昧不堪的表情。老李和美云很熟，大家以前常一起喝酒，难保他不会对美云说些什么……可是，既然都想和美云分手了，又何必管她怎么想呢？现在邵第九该为自己多想想，未来的前途、财运，好象全掌握在车内那女人手里。

邵第九继续开车，沿路，葛庭看他的眼眸愈来愈迷惑，他不敢再正面看她，想办法挤眉弄眼改变自己的脸型。

幸亏他全身湿透，头发也乱得可以，而且葛庭还处于自杀未遂的神智不清状态，即使他如何像邵第九年轻时的样子，也只在“像”的阶段。

穿过羊肠小径，尘嚣遂被抛于车后，老李的别墅位在半山腰，虽临半夜时分，但是依稀可见翠绿山崖横延不绝，入鼻尽是树香花香，令人为之心旷神怡。

眼前可见刚落成的新大楼，邵第九把车停下来，两人沉默不语，纷纷想着心事。

葛庭揉揉眉心，疲累万分的倒在椅背上。

“我大概太累了，所以才会产生幻觉，我几乎以为……”她没有说下去，

但他已猜到全部。

“你坐一下，我和大厦管理员讲一声就来。”他匆忙奔向大楼门口管理处，大厦管理员正在打盹。

“我是李大年的朋友，她是李大年的病人。”他指向远处车内的女人，“她有严重的歇斯底里症，处于精神不能集中状态，如果我有事出去，她若一个人走出大厦，请立刻打这电话给我。”他写下大哥大号码，把他逼李大年写下加签名印章的纸条，一齐交给管理员。

然后，他和葛庭一齐走入大厦。

经过管理处时，管理员立即侧身两步让她走过，以为葛庭会突然发神经。

走到老李家门口，邵第九停下来。

“你等一下，我先进去瞧瞧……以策安全。”她不明白他的意思。

也顾不得她有什么反应，邵第九抢先冲入屋内。这间房子他以前和老李来过，虽不熟悉，但凭着男人先天对电器类的敏感度，他立刻找到总电源关掉它。

他在抽屉里摸出几根蜡烛，先巡视屋子里的一切，看着有没有露出时空倒转之马脚，随后他想，凭他三寸不烂之舌，即使让她发现不对劲，也可迎刃而解。

最后，他让葛庭摸黑进来，客厅正中央只点燃一只蜡烛。

“因为我朋友有十年没住在这里，所以电信局把电源切断了。”他带着歉意说。

其实她不会介意，因为折腾大半夜之后，她累得连想怀疑的力气都没有了。

摸到沙发，她一头栽下去。

“不知道有没有水？”她口干舌燥地说。

“当然有！”他急忙奔到厨房里，早有准备地，他在杯子里放了两颗安眠药，不多不少，刚好够她安睡十几个钟头。

她举杯还要喝，发现他眼底有着急切，突然停下了动作。

“坦白说，我放了两颗安眠药，目的是让你好好睡一觉，因为你经过大拿之后，身体及精神状况必受到了损伤，充分睡眠可以让你恢复体力，我没有恶意。”他举手招认。

杯子停在嘴边，她被吓住了，怀疑他另有目的……他的模样更急了。

“钥匙给你，我这就到外面去，你可以把门锁起来，再不相信的话，可以打电话给大楼管理员，要他谨防我进屋，我会在车子里度过一夜。”她默默看着他……“我只是……认为你需要休息。”他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。

“你几岁了？”她忽然问。

他愣了一下，他心里早有准备，对她突然的问题要特别小心。

“二十六岁。”他昧着良心说，脸不红气不喘的，足足减少了二岁。

她看着他，相信他的话。

“我比你大了十六岁，”她喝下那杯水。“我不以为你会看上一个老女人。”她笑了，唇边出现浅浅酒窝，她看起来才只有十六岁。

他把钥匙交给她，她伸手接过，黑暗中他看到她迷惑的眼眸，柔柔黑黑的，像一池深不见底的黑潭，他的手指轻触到她的，像被导电般，酥麻热烫，又极为好受。

他坐到她身边，暂时没有离开的意思，她也没有赶他，软绵绵地贴着沙发椅。

“你让我想起年轻时很多美好的时光，不经过我这年纪，你不会懂的。”她的轻语似在低喃般。

面对这么年轻的女人，说这么老的话，他颇不自在。

“是我主动追求邵第九，开始时他全然不知道……”她自言自语地说。

“邵第九？”他故意念自己名字。

“你忘了吗？那是我丈夫的名字。”“是啊，那个奇怪名字，只为多喝一滴酒，哈哈……”他笑得十分尴尬。

她不再说话，感觉药性在体内发挥作用，她勉强睁开眼皮，他怕她支撑不下去，急急找话题，他想多听些他们之间的事。

“你主动追求他？看不出来，你看起来像被人紧追在后的女人。”对他的赞美，她并不放在心上，反而愁上加愁。

“错了，我不得男人缘，除了小九，我没有第二个男朋友，我的生活单调乏味，直到认诚小九，我才下定决心突破自己。”“你怎么追到他的？”他愈发有兴趣。

她露出掩不住的骄傲，把下巴高高抬起。

“手段，女人对付男人的手段！你知道，我比他大了三岁，这差距或许不大，但对早熟女人和晚熟男人而言，就大了好一段距离。男人……对年纪稍长的女性总抱有一份幻想，像妈妈、姊姊、朋友的幻想，以为是个可以倾诉心声的对象，以为她比较了解世事，比同龄女孩多了一份沧桑之美，所以我运用成熟妩媚的手段捕获了他。”好狠，他想。

她幽幽陷入回忆中。

“我对他若即若离，我对他欲擒故纵，我对他不理不睬，我对他始终保持一些神秘感，果然他爱上了我，无法自拔的甘心掉入陷阱，甚至放弃当时他已经论及婚嫁的女朋友……”她愈说眼皮愈重，药效已经快盖去意识，她努力挣扎着。

“你该出去了。”他还有许多话要问，但她已下了逐客令。

有一点冲动，他不想离开……长发软软地飘到他鼻尖，他竟有着意乱情迷的错觉。

不行，他抓紧拳头，胜败仿佛在一瞬间，他一定得忍住冲动，否则他会掉进命运陷阱内、掉入她预设之成熟女人魅力圈套中……然后以后的十年，正如她所预期，他无法反抗，他会傻傻地走下去。

更重要的一点，为了取得她信任，所以再怎么千金重的屁股也得抬起来，于是他朝她已经闭上的眼，做最后回顾。

“你好好睡吧！”他努力装出一副潇洒万分的姿态站起来，拍拍衣袖整整发，然后用极帅气的姿势，头也不回地开门走出去。

困在窄小的车身里时，他便后悔了。

谁知道以后的十年，是否有这段过程呢？照理说不可能，大方向也许不变，小地方却会因时空而作了调整。如果命运注定他们会相恋，那么早点发生和晚些发生已无关紧要，最重要的是，他已被她深深吸引。

他拉下椅背，两条手臂直挺挺地摆在两旁，今夜他注定得窝在车内睡觉，他明白可能难以入眠，尤其前座蠕曲的长腿难以搁置，但是为了未来美好的十年，他必须养足精神！

小憩约两小时后，天色已大白，他被窗外刺眼的阳光弄醒，腰酸背痛地揉捏眼皮，猛然记起昨夜奇怪的经历。

阳光，就像把人迎入现实、光明中，却常会怀疑事实真相。

真的有时光隧道？真有人会逆转到十年前？他记起她所有的谈话。

不可能有人这么了解他，连生活小地方也了若指掌，好象真的和他相处过十年时光……如果她骗人，到底想骗他什么？为人？必须承认，他虽长得颇有几分姿色，但也不至于到倾国倾城的地步，倘若真的疯狂想得到他的人，她大可干脆打扮成埃及妖后的模样，这样更容易骗到他的人，因为他向来难以拒绝美色，或者她根本不用装模做样，凭她本身的条件就足以吸引他。

那就是……为钱？充其数，他不过是个大医院里的小医师，虽然前途似锦收入稳定，但是和企业家比起来，光是人家的税就比他收入丰富。

为仇？为恨？他不以为他会和人结仇，更不承认曾害过人。

那就实在真想不出此女目的何在？当阳光再次刺痛他眼睛时，他已不能再想下去，因为“信”比“不信”好处来得多，当她起来发现世界已光明之前，他有太多事要做。

第四章

首先，他要改变自己，暂时不能让她发现时光倒退的现象，不能让她知道他就是邵第九，这是件非常重要的事，因为在毫无设防之下，她会吐出更多他想知道的事。

他急忙开车到山下，随便找了间美容院，改变发型是改变长相最容易的方法。

当他头上载满发卷时，他忍不住回头问美容师。

“小姐，你看我的头皮如何？”“什么意思？”“坚不坚固，发根牢不牢，会不会容易脱发？”他想起葛庭说他十年后会变成秃子的可怕事件。

美容师掩嘴而笑。

“先生，据我的经验，你这种头皮，别说不会掉发，就是死后最后离开身体的，也一定是你的头皮和头发了，所以你大可以放心。”对她谄媚似的职业性赞美，他照单全收。

其实邵第九自己是医生，会不会变成秃头他比谁都清楚，正常人除非身体病变，或因外在因素伤到头部，否则以他目前的状况，根本不会有秃头危机。

可是当他的头被美容师压进一个热呼呼的蒸笼里时，他的自信荡然无存，倘若因为高度热烫或有毒药水侵害到头皮，他就有秃头危机。

还好，当他看到黑发起了好看的波浪，知道自己目前安然度过秃头危机。

再来，他到药房买了些胶布，坐在车子里贴眼皮。

别人是嫌自己眼睛不够大、没有双眼皮，才会用胶布把眼皮折起，可是他却刻意的把眼皮折痕贴起来，把它们变成单眼皮，让眼睛无法完全睁大，一副看起来无精打彩的样子。

然后他又买了副粗边平光眼镜，到少年服饰店买了他以前从未穿过、且最嫌恶、看了会吐的皮衣牛仔裤穿上，这下子温文儒雅的年轻医生变成时髦雅痞了。

再揽镜自照后，别说葛庭十年前的记忆，就连他现在的自己，也难以认识镜子里的人，他完全变成了另一个人。

信心十足后，他匆匆打电话到医院，这段时间他不可能有心思上班，于是他请了假，请到他高兴为止，不管院方会对他如何制裁。

准备就绪后，他回到别墅。路上顺便替葛庭买些衣物和日常用品，他知道要软禁她一段时间。

当他再度出现她面前，葛庭显得十分疲惫，穿着和昨天一样，不过，长发整齐地束于脑后，露出她苍白干净的小脸，隐约间他闻到来自她身上的肥皂香，想来她已梳洗过了。

她侧身让他进屋，对他一百八十度的转变，没有他预期的惊奇。

光线照亮大厅，正好这房子空了一段时间，四处蒙上细灰，除了简单的必备家具外，老李并没有留下太多漏洞。

除了墙上日历……“这房子好象空了很久。”她看向日历。

“是啊，他十几年没住过了。”他急忙解释。

她看着他，这次他没有回避她的注视，大胆地让她瞧个够。

“我记得你没戴眼镜……”“有时不戴，我有轻微近视，可戴可不戴，不过大部分时间都戴，安全嘛！”她笑一笑，接受他的合理解释。

“小九就不戴……”她眉头又深深锁起，不过很快又打起精神来，开始注视他的穿着。

“我以为现在年轻人都爱穿宇宙飞行服了呢！没想到你的思想还颇为守旧。”守旧？他以为这是最时髦前卫的穿法呢！起码牛仔裤的流行趋势从未退潮过……“我也不太喜欢那种轻得像没有重量的宇宙飞行服质料，穿在身上好象裸体似的尴尬，像补丁破洞牛仔裤，十年前流行过一阵，现在穿了人家叫老土。”老土？他以为是最流行的款式，居然十年后被讥为老土，这十年改变可真大啊！

“宇宙飞行服质料？”“刚设计出这种石油废料化学合成纤维时，以为是环保单位玩的噱头，谁想到竟然流行到街头巷尾，人人爱不释手，可谓是服饰界一大革命呢！”“那……领先创作这类衣服的人岂不发了大财？”她用怀疑的目光看他。

“你都不看报纸吗？好几家新兴企业，都是靠宇宙飞行服发迹的。”他用力捶向桌面，掩不住内心的激动。原来发财这么容易，只要身边有个能预卜未来的狗头军师……“你怎么了？”她被他的表情吓住了。

“没……没什么，我正在想我未来的事业……”“你不是心理学家吗？”

“是啊，我可能是今世最伟大的心理学家，当我研究完你后，就等于知道全世界的心理状况了！”他按捺不住地兴奋叫着。

她摇摇头，认为他胡说八道。

突然，她觉得灰心，倘若自杀是个游戏，她已玩过，倘若认识年轻疯狂的男孩也是个好玩游戏，她可没兴趣，现在她想回家……“再一次向你致谢，现在我已经觉得好过许多了，想在此向你告别，我要回家了。”好象一棒打到他头上，他被她惊人的言语吓得血色尽失。

想回家？他岂可放走到手的财神爷、预言家，他怎么能让她离开他，

生活才真正开始，他绝不能让她离开！

“你说过要帮我完成报告！”他迫切地叫着。

她无奈地耸耸肩，一副爱莫能助的样子。

“我很抱歉，对你的研究报告，我可能帮不上忙，满街都是寂寞自杀的老女人，你很快可以找到适合人选，而我，还是回到孤独小窝吧！那才是我的世界。”“孤独？这是你说的，为什么你没有勇气接受新生活挑战？你回去后，谁等着你呢？你丈夫离你而去，你女儿等着别人，你却还要回到那栋冷冷清清的房子里，留恋影子还是回忆呢？”他冲动的抓住她的手，不管场面是否像极了血气方刚的少男示爱场景。

“我猜你丈夫之所以离开你，就是由于你太软弱！”“软弱？”她抬起眼，巡视他眼底的激动。

“没错！软弱，你从未认真面对生活挑战，从未接受新生活考验，你情愿躲进内心的孤独小窝里，幻想、自卑、自怜，我还怀疑你是否真心爱过你丈夫，那是你逃避现实的最佳避难所！”“避难所……”她垂下眼睑，小手在大手上颤抖，自白柔柔、有气无力的，他突然想永远握住这双小手。

“当你丈夫发现了事实，发现他只是你躲避人群的借口，他自然要离你而去。”她坚挺的胸腔忽起忽落，他的句句实言刺伤了她，反射动作直想反驳他，讥笑他懂得人情事故多少，恨他不解邵第九对她的重要性，但是这些怨恨只换来长长叹息。

“你这种年龄不会懂的。”黑色的长睫毛在他眼前煽动，他不禁热血沸腾。

“我这种年龄？你比我大不了几岁！”他冲口而出。

“十六岁。”她默默数着。

三岁！他在心里用力喊着。

“你说的没错，我太依赖老公了，现在突然失去了他，只觉得人生一片空白，或者我的人生本来就是空白，他只带来了几笔色彩，但大部分还是空白。”她痛苦地咬下嘴唇。

她愁苦的模样触痛他的心扉，他好心痛，不知自己造了什么孽，爱上她之后为什么又要离开，让她为他心碎痛苦……“不，他不只带来几笔色彩，他会填满你整个人生，即使他中途停顿一阵，可是未来他会修补的！”他坚定地说。

“你怎么对他这么有信心？”她双眼闪着光。

“因为……你是个好女人，是任何男人都不愿放弃的好女人。”他诚实说出来。

她的胸口莫名地抽紧……“你的最大问题是出在对自己没有信心，或许这就是你婚姻上的问题，相信我，把我当成朋友，或许我能帮助你突破心理障碍，你知道吗？相识就是缘分，我不要随便在街上找个人当实验对象，我们会有非常愉快的合作经验。”她低下头考虑，他率直又诚恳的语气打动了她。

“反正我也好象有家归不得了，也许你能为我解决婚姻危机。”她瞄着他。

“一定能的！”他固执地对她保证。

“好吧！”她终于欣然接受。

他乐得差点冲上云霄，就像她应允了他的求婚，他用力将她抱起来，她吓得花容失色。

“嘿，你这样对待老太太的吗？”他慌忙把她放下来，搔搔头，觉得不

好意思。

她终于开怀而笑，笑得既甜蜜又可爱，完全不像四十岁女人的笑脸。

“你真像个孩子。”她说。

他痴痴的看着她，无法将视线移开。

她凝脂般的肌肤印着两朵红晕，几缕细发垂到额前，她好美……他终于知道自己为什么会爱上这个女人，因为凡是男人都一定会爱上她，即使她不玩那些成熟妩媚的把戏，他还是觉得她成熟而妩媚。

她被看得低下头，才发现沙发上摆满他买回来的东西。

“你饿了吗？也许我可以变点东西来吃。”窗外，日正当中，已近中午时刻。

“你喜欢吃什么？”她转过头来问他。

他想，她也在想，然后两人同时开口。

“辣子鸡丁，红烧肉，干炸排骨！”他们同时吓了一跳，她尤其惊愕不已。

糟了，他忘了不能做原来的自己，他必须改变以前的习惯。

“除了这三样菜，我什么都吃。我一向不喜欢吃辣的，红烧的，还有炸的，那会让我火气上升。”“是吗？”她看着他，心想，他还真挑食。

“我以为怎么会这么巧，那是我老公最喜欢吃的，对不起，我总是把你当成他。”她羞惭的低下头。

“无所谓，因为你从未接触过另一个男人，对吧？”“嗯。”她避开他逼人的眼神。

看她走入厨房，他才完全放松下来。

纸包不住火的，总有一天她会发现事实真相。他开始担忧起来，当她知道时空倒转，她年轻了十岁，而他就是日后离开她的老公邵第九，她会有何反应，到时他又如何是好？继续顺着命运路途走下去，还是抽身而退？凭良心说，骗不得人的，他已深深被她吸引。

被奇妙、不可思议、凡人无法想象的境遇吸引，来自未知，像个女神，能主宰他的命运；而来自她唇边的笑窝、优雅谈吐、眉宇流露的淡淡哀愁，也是吸引他的重要原因。

忽然，他希望能保留这份神秘感，就这样不知不觉地继续下去……他们初恋、相恋以致不顾一切缔结连理，想必幸福美满又甜甜蜜蜜，那些海誓山盟、刻骨铭心之爱恋情节，只有身历其境之人才能想象，如果他因此而害怕了、逃避了，甚至放弃唾手可及的美妙感受，转而追求另一种命运，结局未必会更充满，他可能因此而犯下此生最可怕的错误。

但是，最后他离开她了，结局似乎不尽圆满，可能是他或她造成的错误。如果这段时间他能改变她或自己，不重复以前的错误，那么结局就会改变。

他忧心重重地思索着，她则在饭厅上摆满菜肴，当他听到她的频频呼唤时，肚子早已叽哩咕噜响个不停。

他又发现她有双巧手，虽然只是家常便饭，但每道菜色香味俱全，害得他只能把口水吞入肚子里。

“怎么了？不合你的口味吗？”她看他愁眉不展，不禁担忧地问。

怎么会？这些都是他最喜欢吃的菜，她就像他肚子里的蛔虫，连调味料都放得恰到好处。

可是，他怎能说出实情，这种手艺必定是经过他十年的挑剔才训练而成的，如果他承认好吃，岂不让她更加怀疑……“还好，只是我比较喜欢清淡的口味。”他勉强地否认事实。

她有些尴尬，没办法，好象她只会邵第九的口味。

他默默吃着饭，不时发现她偷窥的眼神，他想着，是否胶布掉下来了？或者他不小心露出邵第九的习惯动作？他战战兢兢地吃着饭，并且刻意放慢脚步，以前他吃饭总是囫囵吞枣、快如闪电，但现在不行，他要改变习惯，而且不能吃多。

“吃饱了？我以为年轻人胃口都很大。”看他放下碗筷，她不由的问。

“不是每个男人胃口都大。”他抹抹嘴，态度自然。

是吗？她跟着放下碗筷。

“你吃得很少。”他看着地清瘦的小脸。

“我本来就吃得少。”她轻掠耳边的长发说。

看来，他对她完全陌生，而她对他了若指掌。

她默默收拾着碗盘，等她走入厨房，他急忙从袋子里掏出一盒面包狼吞虎咽起来，边吃还不忘偷看厨房里的人会不会发现。

他想，这种非人的生活还要熬多久？他们坐在客厅闲聊，他必须开始行动了。

“谈谈你老公吧，他是造成你心理障碍的重要因素，你们为什么相爱？”他开门见山就问。

“缘分。”她说得简单且笃定。

“你不是说，当时他有个要好的女朋友，而且好象已经谈及婚嫁了？”她眨眨眼，有点吃惊，想找出他问话的目的，他立刻摆出心理学家的威严来。

“他立刻和她分手了。”“态度很坚定吗？有没有遭遇到什么困难？有没有被他女朋友打死或踹死？我的意思是说，过程会不会很复杂，由此可证明你丈夫爱你的程度，以及他的个性等等。”他振振有词的解说，但她露出怀疑眼神，于是他又想到另一个理由。

“我有一个朋友，他正想和他女朋友分手，情形可能和你丈夫差不多，所以，也许你丈夫的经验可以警惕天下想和女友分手的男人，使他们免于受伤的危险。”喔，她释然多了，他的神情则愈来愈紧张，急着想知道美云会有什么反应。

“据我所知，没有他想得那么可怕吧，那时他也十分害怕，怕他女友会因此心碎而死或采取什么报复行动，他女友是个非常……怎么讲，好强的人吧！”“结果呢？”他急得眼珠子都快掉下来了。

“很平安。”她的唇边浮出笑意。

“平安？”他吃惊地大喊。

她用力点头。

“那天，他终于决定和她分手，中午忧心忡忡的出门，晚上回来时却春风得意。我问他怎么回事，他告诉我，他女友早就预感会有这种事发生，所以一点也不惊讶，他说，他们坐下来和平谈判，讲条件，你知道，现在的女孩子都很独立的。”“什么条件？”他张大眼睛。

“赔偿她精神损失，其实也不过分，她只要回她以前给他的东西，像送他的戒指啊，冰箱冷气的，最后我丈夫折现金给她，并且介绍几个适当人选给她，两人好聚好散。”他瞠目坐着，难掩内心的激烈狂喜，想不到九年的

痛苦恋情禁锢，只让他损失些物质上的废物，这种下场，让全世界负心汉都要雀跃起来了。

“中午？”“差不多就是这个时刻吧！”她看看窗外阳光。

“我这就去！”他猛然朝门口冲去。

“去哪里？”她在后头大声叫着。

“去……去告诉我朋友！”他回头告诉她，尔后整个人消失在大门外。

她目瞪口呆，站也不是，坐也不是，他居然说走就走，把她一个人留下……理智还未苏醒，忽然他又折回来，满心喜悦地站在她面前，她张着嘴，两眼瞪得更大。

“等我，千万别走开。”他丢下这句话，然后真的消失不见了。

艳阳在头顶上晃着，他确定带来了春天消息。

邵第九开着快车，在马路上东奔西窜，直想冲向云的那端。

没想到，想不到，他原以为可怕至极、生死诀别、爱恨交织的分手场面，竟然如此轻易解决，没有掉泪，没有怨气，没有暴力镜头，美云甘心放弃他。

其实，被女人甘心放弃，正常男人都该觉得悲伤，因为交往九年的情感竟无丝毫惋惜，美云连想挽留余地的欲望都没有。

不过，只要了解那男人的确忍受了九年的情感酷刑，就不会有人惋惜这段感情。

美云，用她女强人的手腕招住他，从开始到最后，她始终为此沾沾自喜。

倘若那些记忆没有欺骗他，即使到了分手时刻，他还是不能原谅她。

分手，好象等于到了裁判对方罪行的时刻，他依然心有余悸。

初识时，她十分聪明地圈住他原本就十分窄小的世界，并封闭他对外发展的机会。

那时，他所认识的朋友都是她引见的，他所认知的世界，都由她经手过继，他等于除了书本外，就是她掌握的时空。

初恋时，她掌握女人最大的魅力吸引他——性，他懵懵懂懂地陷入激情陷阱，像一本黄色小说，不管书本多么晕黄老旧，他仍禁不住窥探内容，等看完了，有点麻木后悔和罪恶感升起时，她告诉他，她是他的了。

我是你的了——一句冠冕堂皇的责任帽子，紧紧扣住邵第九发野的青春，当他可能有些不凡艳遇时，美云如女皇般的形象便闪烁出来。对，他不能辜负她，不能背弃她，因为美云曾把身体奉献给他，那是女人送给男人最神圣的枷锁。

后来，他也不曾遇到过能令他使出全力睁开枷锁的力量，也或许那只是在铐他腰部以下、大腿以上的小东西上，所以不觉痛痒。偶尔，当他需要发泄生理需求时，她便是最容易找到的对象，于是她对他有恩，他不能背弃她。

但是，恩归恩，性归性，激情归激情，绝不能和婚姻扯上关系；未料她越过线，想把枷锁锁在他心上，这是她犯下最严重的错误，等于让他产生力量奋力想解开枷锁。

当然，也是因葛庭的话，她说美云愿意和平坐下来谈条件。这大概就是胆小鬼与女强人摊牌的最理想结果，她不会恨他，他也不会罪恶感。

他快乐的飞向云霄，好象身上的绳索一下子得以松绑般快活自在，带

着激动又有点疯狂的心，把车子开回家。

他先收拾好屋子内有关她的事物，把那些尘封往事扎成一捆捆，然后心平气和地坐下来，带点兴奋颤抖地打电话，等她到来。

一切的一切，同他想象的那般简单，美云接到他的电话，正和一位想要减肥的女人聊天，她给那女人一份她用过后却失败的食谱，不顾日后女人会肥成什么样，像火箭一般冲到爱人身边。

她打开门，他看到她，她的粉红面颊笑靥如花，他的脸色苍白却精神充沛，他发现他有点改变，那副眼镜和胶布贴成的单眼皮，使他看起来有点冷酷。

她皱皱鼻子，像只不爱运动的哈巴狗，迟顿地移到他身边嗅来嗅去。

“讨厌，你又忘了刮胡子对不对？冒出来的胡碴让你像流浪汉，而不是堂堂大医师，还有，你穿这身衣服真不象话，你忘了身分吗？还有，请你别把臭袜子乱丢，我受不了四处捡那玩意儿，还有……”她叨叨念着，忘了自己的身分——王美云，而非邵太太。

他忍耐着，听着她数落，他想，最后一次了，就让她说个够吧！

“好吧，算我倒霉，谁教我跟了你这么久呢……”她不说爱，说跟。

“其实我还有许多选择，医院里好多医师都在打听我呢……”是啊，她喜欢说第三者，不管到底有没有。

“你啊，真不知道前辈子修了什么福气才会遇到我，告诉你，我才不想死皮赖脸跟着你，凭我的才能、姿色，要找比你好上几万倍的男人都行。”没错，她爱把自己捧上天，把他踹下地。

“所以，我也懒得再挑三拣四，我们在一起也够很久了，所以，我已经和我妈挑好了日子……”“什么日子？”他无法再保持缄默，大声叫道。

她笑得暧昧。

“下个月五号，我决定下嫁给你！”他捧住胸口，身子摇摇欲坠，往后大退几步才落入沙发上。

她依然故我的载歌载舞，丝毫不理会惊变的他。

“说清楚喔，你家必须准备五十万聘金，算是我报答我父母的养育之恩，然后我们可以到欧洲度蜜月，你的财产要过户给我……”“等一下！”他厉声阻止她滔滔不绝的话。

她闪动眼皮，做出耐态可鞠之娇客。

“结婚后你的财产不就等于我的吗？夫妻之间还分什么彼此呢？何况我比你懂得理财，以后我主内，你主外，由你负责赚钱，我来花钱……”邵第九再也不能忍耐下去，什么矜持、愧疚、罪恶感统统消失不见，他只想堵住这女人的嘴……“够了，王美云，我根本不想娶你！”他如发狂般大叫。

她呆住了，他僵持着，一时之间，两人陷入缺氧状态……然后，王美云优雅一笑。

“邵第九，没有人比我认识你更久，你在害怕对不对？这是正常人的反应，马上就要脱离单身日子的正常恐惧反应，不过日子已经定了，由不得你改变！”美云双眼变成凌厉。

以前，也许邵第九会害怕，但是现在他不怕，因为有葛庭的预言；更重要的是，事实上，他根本不爱王美云。

“美云，你不懂吗？我不爱你，我无法和你结婚，我已经忍耐够久了，我要……”很难说，却非说不可，他铁下心肠说：“分手！”最后一声，那是

毁灭地球的强力原子弹，目标正对准王美云酣笑的脸，然后她的脸被炸碎了，变成一张地狱恶鬼图。

他看到她五官扭曲、眉毛打结，标准的杀手脸，他差点要抱头乱窜了。

可是邵第九却毅然昂首挺胸，从没有一刻觉得出此时更有自尊和正气浩然，他终于说出心底深藏已久的秘密。

“分手？”美云的双眼射出寒光，脸部冷若冰霜。

“对。”他坚持着。

“你在开玩笑吧？”她抽搐地笑笑。

他摇头。

有好长一段沉默，美云转过头，他看到她坚强的背影。

果然，葛庭说的一点也没错，她是个坚强女人，失去他之后很快就能独立，这段错误姻缘总算得以结束。

可是当她再回头时，想象竟改变了……应该说是世界大战爆发了！

如凶猛的地震滚滚而来，按着地皮裂开、天摇地动，小家具往大家具砸过去，应该是说要砸他而被他躲过。然后电视炸开，玻璃茶几震碎，他心爱的计算机被高高举起，重重落下，他想阻止，却看到有生以来最可怕的面孔，美云张开爪朝他扑过来！

邵第九还处于和平幻觉来不及回醒。按着，他的脸火辣辣的感觉到一阵刺痛，美云的利爪在他面前挥舞，没多久，那阵刺痛被满脸恶痛所取代，他再也不犹豫了，立刻从幻觉中惊醒，展开护脸行动。当他腾空双手抱着脸时，美云朝他身上踢去，他痛得弯下腰。

“邵第九，我要把你剖肚开肠，看看你良心究竟何在！”说着，邵第九双肩被用力踹了两脚，鞋跟戳入肩窝处，痛得他整个人趴下去。

“他妈的！你混蛋，我跟你跟了九年，最美丽珍贵的青春年华全给了你，结果你竟敢说分手？分手？你他妈的以为你是谁？简单说两个字就想打发我走，你去死，我要你去死！”眼看一把铁凳就要朝他头顶摔落，邵第九吓得卯足力翻身，然后看到——铁凳摔落身边变成两半。

这可不是开玩笑了，铁椅被砸成两半；换作是人，就要身首异地了。

这一摔，打醒邵第九的所有美梦，死在当头谁敢再提美梦？当王美云披散乱发、两眼发红，像疯了般朝他又扑来之际，他卯足吃奶的力气用力推开她，没想到用力太大，她竟整个人弹了起来，撞到了墙才落下来。

王美云傻住了，邵第九则被吓坏了般愣在一旁，他们一傻一愣地呆望好久，王美云率先忍受不住大哭起来。

“你混蛋，他妈的混蛋，敢玩我……”“听我说……”王美云震耳欲聋的哭声淹没他的脆弱理智，邵第九整个人都乱了，原来设想好的解释忘得一乾二净，就在他骑虎难下又要打虎之际，王美云忽然止住哭声用力抬起头。

她显得平静，平静里更显得杀气腾腾，她慢慢爬起来。

和平，和平，邵第九滴着汗猛祈祷，那是葛庭的预言，必然发生的结果，如果他还能活到十年后……一眨眼工夫，趁他没命祷告之际，美云已从厨房里拿起水果刀冲向他……要不是祈祷，邵第九可能逃过一劫，但是他傻得在生死之闲存留希望，于是他手臂上马上中彩，皮肉绽开、鲜血如注，如果他再祈祷一次可能就要丧命九泉了，因为王美云将目标正对他的心脏。

终于，他以男人的勇猛力气，扭住美云拿刀的手，那把刀掉在地上铿然作响。

立刻，美云以另一只手甩他一巴掌。

最后，他忍无可忍，也动手给她一巴掌。

结果，他压着她到沙发上坐好，把她的双手扭到背后。

“你快走……”王美云狠狠瞪着他，凌乱的泪水滴落在脸上。

“什么？”他以为她后悔了，没想到……“再不走，我会杀了你！”王美云大叫。

“你听我说……”他急着要解释，忽然，美云笑了起来，眼神变得残酷无情。

“你听好，休想打发我走，我不会放过你的，绝对不会放过你，如果我不能让你死，也会要你生不如死！”“美云，你冷静一点好不好！”他大叫着。

而她的声音比他更大。

“你现在就滚！我要说的都已经说了，你休想抛弃我，我会缠着你到死，我不会饶过你的，不会，不会，我不会饶过你……”他证明美云疯了，她已经神智不清，她可能会杀了他，当她又瞄向地上那把刀时，他放开她，以最快速度夹着尾巴逃出门外。

逃跑间，身后隐约还传来她的一声恐怖尖叫。

“我不会饶过你……休想甩开我……”

第五章

邵第九颓然的把车停在一处宁静巷口，用手帕绑住手臂的伤口，脸上依旧刺痛着，他照着镜子，发现自己的脸变成蜘蛛网。

他趴在方向盘上，血液早已凝固。

和平分手？天……他差点死在她手上！

难道预言骗人，只为了整他？他想得太天真，太容易相信预言的一派胡言，没有人分手是无血无泪的，尤其像美云这种女人。

美云……可怕，直到今天他才相信她的可怕杀伤力，她太可怕了，自私、寡情、没有人性，他不想因为愧疚而否认事实，他竟还有点庆幸提早和她分手，因为她太可怕了，想吞噬他的生活，却——不爱他。

他笑了，有点凄凉，有点安慰，这段孽缘损失的并非美云一人，他也深受其害。

为什么大家总是同情弱者呢？遭受精神迫害者有时也是男人啊！

在两人的交往过程里，邵第九才是弱者，而他却误以为王美云是弱者而害怕伤害她，结果变成有理说不清、里外不是人的猪八戒！

好了，不管是否和平分手，他已达到目的，接下来该全神贯注地注意美云的报复行动及两人共同朋友的责难，以及葛庭——那个预言失败的女人。

忽然，他归心似箭，想立刻看到她、回到她身边，从她温柔的眼眸里获得安慰，从她可爱的笑靥里得到满足，不管预言曾差点害死他。

当葛庭看到邵第九，活像看到恐怖画面般尖叫起来。

他一边眼镜破了，一只眼睛肿起来，手臂垂挂着，脸上伤痕累累，而且皮外套上有明显的刀痕，他好象才经历过一场大战。

“你发生了什么事？你撞车了吗？还是遭人打劫……到底怎么一回事？”葛庭吓得口唇发白，乱手乱脚地扶他到沙发上坐好，当他看见她忧心似焚的模样，心中竟然得到欣慰。

她举起他的手，却看到她摇摇欲坠的几乎晕了过去，于是换他急忙扶住她。

“血……我怕血……”她虚弱的呻吟着。

他看到手臂上伤口的血液从手帕里渗透出来，就像从她身上流下来一样，她比他更痛苦。

“不小心摔跤了，摔得好惨，就是这样。”“要不要看医生？”她急出一头晶莹汗珠，像珍珠、也像水钻。

“不要，只是皮肉擦伤，我自己能处理，放心吧！”他不能告诉她自己就是医生，只好这么说。

“那你的脸……”她忍不住摸向他的面颊，他战栗着，她急忙收回手，指头有股酸麻的感觉。

“擦点药就会好，反正我长得不帅，多几道线地无所谓。”他自嘲地说。

“不，你很好看的……”她否认后马上垂下头。

他乘胜追击，不让她躲过逼人的试探。

他抬起她尖尖的小下巴。

“哪里好看？”她雾气朦胧的眼光巡视着他，黑黑瘦瘦的轮廓在面前放大，她喜欢他几绺短发覆盖额眉，发亮的眼神无忧无虑，嘴边难以察觉的一颗黑痣，悄悄躲入笑纹里。

“你好年轻。”她幽幽叹息，悄悄从他手劲里脱逃。

又来了，她又打算倚老卖老吓退他，幸好他明白事实真相，否则他怎能轻易放开她。

“你会爱上我吗？”他忽然冲动地问她，她肩头严重地晃动起来，以严肃不可侵犯的眼光瞪着他……他心急了，怕冒犯她，就如情宝初开的小毛头向年长女人示爱。而她，只不过大他三岁。

“你会爱上像我这样年轻的男人吗？”他只好这么解释。

“我已经爱过了，不可能再有机会。”她耸耸肩故作轻松，唇边浮上沧桑的笑靥。

他冲动地抓住她的肩，让她看着他迫切的眼眸。

“不，我的意思是，如果邵第九再年轻一次，你会爱上他吗？”“不会。”她斩钉截铁地说道。

抓住肩头的手指立刻僵硬，他像被打下十八层地狱般难受，她居然拒绝了他……“如果他能年轻一次，但是我已经够老了，老得无法再爱他一次，真的，爱他让我觉得好累。”“所以，他是个混蛋对不对？”他铁青着脸叫道。

“他……不尽完美。”他瞪视她，不明白意思，她咬着唇说下去。

“爱情，可能一瞬间即发生，而相知相惜才是永恒。我为了逃避生活不如意，冒然选择小九，不管我们生活、背景、思想、观念、年龄差距有多大，以为相爱就能够拉近距离，可是相处以后，才发觉生活并不如想象中完美；他亦是凡人，有他的缺点，而我只爱上他的优点，不能包容先天缺陷。”“缺陷？是因为十年后他变成了秃头肥壮，所以你无法容忍了吗？”他气得大叫。

“自私、狭窄、骄傲、善妒，人类无可避免的先天缺陷！”她冷漠的打断他的莫名气焰。

“你不会懂的，你太年轻……”“你到底以为你几岁？”他气得涨红脸。她静静地看着他。

“大得……足够告诉你成长过程。”片刻沉寂，宁静空气里传着他粗重的呼吸。

邵第九气得心肺绞痛，真受不了她自以为是的老气，要不是那些先天性，人类无可避免的缺陷迫使，他要让真相大白，告诉她时光倒回了十年，她年轻了十岁，别再对他说些可笑的倚老卖老的言语；顺便告诉她，她面前站立之人便是鼎鼎有名、让她又爱又恨的邵第九。

但是他不能。

因为自私、狭窄、厉傲、善妒的先天缺陷，他不愿就此失去她……她静静看着他，那眼眸迷雾重重，看不到未来和过去。

“告诉我，你朋友怎么了？”她换成了温柔语调，想使僵局缓和下来。毕竟她与他没有深仇大恨，只是萍水相逢的陌路人。

“什么朋友？”他颓然倒进沙发上，不断揉着眉际。

“想和女朋友分手的那个人，他怎么了，成功了吗？”她带着笑意问他。

他惊慌地坐直身子，毫不犹豫地开始编织谎言。

“和平理性地坐下来谈判，没有刀光剑影，没有热泪盈眶，就像我们现在的情形，坐着和平谈判。”他猛然停住嘴，心脏可怕地收缩起来，原来……，他懂了，原来他是个大说谎家，所有预言乃是他一手造成，事实本来就不是这样，他想安慰她而欺骗她，同时也欺骗了自己，原来预言没有错，她说的没有错，是自己害了自己……很简单的道理，任何男人都不会面对他心爱的人，告诉她如何被前任女友迫害，这样他可能会同时失去两个女人。

而且，对方又是杀无赦的恐怖份子，他不想造成她心理负担，一切后果由男人承担，她只管躲在他背后就好。

所以，即使他是个天大说谎家，但是心肠还算不坏嘛！

“结果呢？”她歪着头看着他，发现他额前蓄满热汗。

“轻易解决了问题，他把她留下的东西折现给她，她乐意带走，就这样。”他继续扯谎，脸不红心不跳，反正后果已经造成，就照着他所预言的走下去吧！

“就这样？和你受伤的理由相同？”她眨动着眼皮。

他猛然跳起来，心烦气躁的在她面前打绕。

“你怀疑我吗？我没有理由骗你！”她转动眼波，随着他来去不已。

“我甚至连你叫什么名字都不知道。”她平淡地说。

他停下来，站在她面前，她必须昂起头才能看到他，他似乎放松了心情。

“你对我产生兴趣了？”他挑起眉头。

“不，我对你产生敌意。我只知道你从事心理研究，今年二十六岁，其它一无所知。”“好吧，我告诉你。”他在她身边坐下，她警觉性的往旁边挪开一些。

“我叫……阿奇。”他终于想出一个名字。

“姓什么？”“吴。”“那可真是无奇不有了，吴奇先生。”他下意识红了脸，自己可真会取名字呵！

“好了，吴奇先生，你还要知道些什么事？”他盯着她的眼睛忘了反应，发现她的睫毛好长，像黑色绢布，半盖住黝黑潭水，那双深不见底的黑潭。

“什么事？”他呆呆地说。

她眨一下眼，睫毛轻拍潭水，激动得眼波如流水荡漾，他猛然想起他的目的，又回到那个胆小自私的男人。

“有，有，我还有好多事要知道，关于你丈夫的一切，所谓知己知彼，百战百胜，当你完全了解男人心之后，等于战胜了他。”近似粉红色的小嘴轻颤着，提起她的丈夫，弦月般的眉挂上忧愁。

“我不想战胜他，只想战胜自己……”说着，她晶盈的黑眼眸闪动哀愁，令他不禁怦然心动。

“我只想……努力做好一个他喜欢的女人。”她坚强地说。

听着她轻柔如丝般的声音，他的眼神暗淡下来，能得如此红粉知己，夫复何求？她被他看得乱了，想找个东西逃避视线，于是抓起茶几上放着的电话……他可清醒过来，火速抢过她手上的电话。

“你想干什么？”“打电话给我妈啊，她知道我不在，可能急死了！”她还有妈呵……他真是对她一无所知。

“不行，你不能打电话给她！因为……没缴电话费，电话当然被切掉了，而且，你不能让别人知道你现在的状况。”“为什么？”她自然要问。

因为……他可要想破头了。

“因为，这是一次难得的机会，你想想，多么千载难逢的机会，别人突然发现你失踪，亲朋好友认为你勇敢出走了，这样会改变什么？让别人深深发觉你的重要性，让他们更珍惜你给他们的一切，包括你丈夫。我相信如果他知道你失踪了，相信你不再需要他时，他便会认真思考你给了他什么，以及他给了你什么。”“我发觉你好会说话。”她的眼光飘飘然，如痴如醉。

“当然，要看我学什么了。”他自信的挺起胸膛。

“现在你比较信任我了吧？”她柔顺地点点头。

“可以告诉我一些我想知道的事吗？”她又温柔地点头。

“我想知道……”他想知道的可多呢！股票趋势，地皮涨幅，物价升降等等，可是他要慢慢来……“你家里还有什么人？”他最后开口。

“妈妈和外婆。”“没有兄弟姊妹？”“没有。”“她们喜不喜欢你老公？”他不知道为什么要问。

“乐意接受。”这么简单，他追求她的过程可真是一帆风顺。

他忽然想到一个问题，那时他问到她如何和女友分手之事，她说他中午出门，晚上归来，难道认识后他们便同居了？“你和你老公……嗯……结婚以前就住在一起了？”“嗯，他的思想很开放，以前曾和他女友同居过。”不对，那是美云自动要来“住几天”的，他很想告诉她事实如此。

“还有什么问题？”“嗯……”他认真想了想，“现在最赚钱的地点在哪里？增加了几个闹区？计算机业发展如何？股票指数多少？”“这和我的心理状况有关系？”她露出怀疑目光。

“有关系，经济发展动脉和你丈夫对理财方面的能力有必然关系，而男人的事业必定也会影响到婚姻关系。”“我丈夫只是个医师……”她为难地说。

“对啊，他一定不甘心于只是一名医师，男人的事业总会从多方面发展，你丈夫也不例外，他一定另外有投资事业。”这样的解释合情合理，她没有不相信的道理。于是她认真思索起来，他则紧张得全身发抖，好象最新的财经消息就要到手。

“股票……”她略停一下，他竖起两只耳朵倾听……“地皮……”他两只耳朵几乎贴在她身上……“我不知道。”她泄气的说道。

“真的不知道，坦白说，嫁给他我等于脱离了社会，在家专心做个家庭主妇，每天送他出门、迎他归来；我怎么知道外面世界变得如何？偶尔逛逛街，也选在熟悉地点，不然就是由他接送……”“看报呵，难道你都不看报？”他尖声打断她的话。

她不好意思地笑笑。

“我很少看报，就是看了，也都看些艺文消息，不然就是连载的漫画笑话，这对你有帮助吗？我可以一口气说出三个笑话。”谢了！他暗自大叫。

天！他居然娶了个不看报纸的女人，多可怕，她像象牙塔里的青蛙，只为他活着！

她忧郁万分的看着他，难道他已找到她无法吸引男人之处了？他闷不哼气，自己和自己生气。

不好吗？娶到这样女人不好吗？他不是总认为女人该守在家里；守着灯光、守着餐盘，不应该到外面打拚，和男人争地盘。果然他真遇到这种女人，却气她断了财路。

“你不问了吗？”她悄悄开口，怕又激怒他。

“我几乎无话可说。”他憋着气。

她的眼眸暗淡下来，两手放到膝上互搅着，显示她内心极度不安。

“我是不是很愚蠢……”她说，眼眶闪动着盈盈泪光。

他于心不忍，他的话可能伤了她，他想安慰她，又不知从何说起。

“小九……一定也这么认为，除了外表骗人的成熟稳健外，我一无所有，一无是处……”她眼眶渐渐红起来。

“在社会上我无法和人争长短，在家里连老公的心都握不住，我也希望自己坚强起来，像女强人一样有独立自主的空间，但是我什么都做不来，我只想紧紧依赖他，不管外面风雨多大，只想靠着，就是我最大的满足了。”那平缓悲凄的语调阵阵拍打他的胸膛，他觉得胸口热病而羞惭，经历三十年岁月，从没有女人如此真心对待他，连电影演的，他都怀疑其可信程度，他以为在明争暗斗的现实社会中，只有爱自己最为可靠，而她爱他甚过自己，不惜以生命交换。

他激动地握住她的手，不管碰触间闪电般的感觉会刺痛彼此心房，他突然把她拉近自己，让她靠着他的肩，享受热泪烫湿衣襟的美好感受。

“我……我好傻对不对，不该认识你的，不该和你说了这么多，你只是个陌生人，不可能改变我的命运……”他用指头接住她的嘴，轻颤的花瓣触痛他指尖，连同刺痛他的灵魂底处。

“我不是陌生人，我说过，相识就是缘分，谁也挡不了。”他认真地说。

“多好笑……”她轻轻移开他的肩，脸颊羞成桃红色。

“你只是个小弟弟……”“我不是小弟弟。”他执意摇头。

“十年后我就不是小弟弟了。”“十年……”她的眼光飘向远方。

“那是很久以后的事了。”很久？不久的，他真怕他哪天一觉醒来，竟然变成十年后的景象。

他的心情在瞬间跌落谷底，坐在岁月的火箭中，永远望不见地平线。既然，她不能预卜发财快捷方式，那么十年前后依旧如故，他不知道留下她来做什么，大可以放她走人，抑或让她知道真相，管她吓得鸡飞狗跳，就让

命运顺其自然往下走吧！他不必装做不是自己而装得辛苦，大可以自由自在的照做自己。

但是，为何他心神不宁，为何他神经未梢阵痛不已，为何他不愿就此失去她，为何……，他忽然不想揭穿事情真相。

如果会爱上她，但这份神秘来得凑巧，他宁愿保持对待陌生人的神秘感，不愿依她所知往下发展。

想想，如果他企图采取何等惊人的动作，而她早能预知企图结果，请问，生活还有何乐趣可言？就好象他要摘下一朵花，而那朵花自动连根拔起说：何劳您费心——那般乏味。

患得气躁，他习惯性地摸出烟来抽，忽生奇想，想奔向窗外变做彩云飞……“你的健康状况如何？”他望向窗口。

“比我老公好，他因为抽烟过多，后来有肝硬化现象。”她瞪着他的烟。

他转过头，看着她，看着烟，瘪瘪嘴，然后用力按熄烟。

起码预知命运能让他变得健康吧！他想。或者他能戒掉恶习，变成完美情人或完美丈夫也说不定。

“既然你身体状况不错，走，我带你去爬山！”他猛力将她拉起，不管她喉头哽咽。

“不行，我只有一双高跟鞋。”她指着门槛斜放的细跟鞋，他看到了，心想，谁管呢？或者一开始他先爱上这双鞋呢！

于是，她真的穿上两寸高跟鞋爬山，就在附近叠叠山峦间，邵第九卯足力往上攀登，她则气喘吁吁地跟在后头。

“等等，你走慢点……”她叫唤他，体力不堪负荷地倒在树边拚命喘息。

“别忘记，我已是四十岁的中年妇女。”他停下脚步，掉头朝她走来，胸腔中燃烧着莫名火气。

原来很多人都在自欺欺人，她以为自己超过四十，身体老了，思想老了，感情冲动也跟着老了，她会像十年前那样冲动地爱上他吗？她面对的是同一个人，但他面对的是不同年纪的女人，二十岁的爱和三十岁的爱不同，三十岁的爱又跟四十岁的大不相同，或着到四十岁时，她才后悔三十岁时太滥情……瞥见他眼中升起的火种，她摇摇头，任细软发梢在肩头晃动，他仍是个陌生人。

“四十岁？你何以认为你已是中年妇人？体力不支，筋骨萎缩，记忆力减退，还是眼角出现皱纹、皮肉松弛？”“岁月告诉我的，今年我就要满四十二岁了！”她气愤的叫道。

哈哈，他在心里大笑三声。

想不到世界上最会骗人的就是岁月了，日落日升，每日一致，人们何以认为岁月流失了？岁月——心智老化之代用词。

“好吧，老太太，可不可以暂时忘记你四十岁的年纪，和我这年轻小伙子共踏……嗯……青山一游。”他差点说溜嘴，把青山说成巫山，幸好望见她严肃的表情，霎时让调侃吃进肚子里去。

天上飘过一朵白云，轻风掠开她的细柔发丝，葛庭双颊隐约浮起笑靥，态度从容不迫。

“小伙子，你知道吗？有时候人类潜能并无年龄之限。”于是，她抛开他，大步地迈向前方。

他略略吃了一惊，继而追上她。

然后，他只能望见她的背影，如何加快脚步都无法跟上她。

她的长发随风飘送，像条冗长黑幕困住他，他无法置信四十岁的女人能健步如飞，且每个脚步强劲而有力，别说三十二岁，恐怕二十二岁的女人都没她的好体力。

他们一路奔波，经过长长针叶林，穿过丛丛如荫绿草，他们竟然爬到出的顶端，面对霏霏白云，山峦美色尽收眼底，他却颓然倒地。

“你……你到底是什么怪物？”她笑着俯视他，他从白云堆里望见她，洁净宛如天使，他在作梦了……“念书时，我是田径队员；毕业时，我是个未婚妈妈；结婚前，我夹在宿命与非宿命之间；认识邵第九，我重新塑造生命；认识你——天才说谎家，让我变成……”说着，半空雷电乍现，洁净白脸顿成黑脸，变成张牙舞爪的王美云……她忽然张开手臂扑向他，指爪用力拍住他的脖子，他惊恐万分地瞪着她。

凶手……

第六章

“凶手！”邵第九掐住自己的脖子从床上摔下来，惊恐万分地瞪着漆黑客厅。

墙上的钟停了，他没有带表，窗外黑色沉沉，看来已是半夜时分。

浴室传来唏哩哗啦的声音，葛庭在里头洗澡，他匆忙爬回床上躺好，让冷汗逐渐缩回毛细孔，才知道原来自己作了可怕梦魇。

怎么回事？原来他想着浴室里的人搔首弄——美妙的淋浴姿态，正兴奋地难以入眠，怎么后来会变成噩梦一场呢？这几天，他把神经绷得太紧了。

同样的这几天，他过着完全失去自我的日子，可以形容成——如天仙一般生活。他整天同葛庭游山玩水，忘记了医院里的繁忙生活，丢开了恼人的生活压力，忘记王美云可怕的脸，只是和葛庭忘记时空般地生活。

然后，他慢慢地认识葛庭，这位来自时光隧道的女人，外表像一面平静湖泊，里头却暗潮汹涌，葛庭——绝不向她说的单纯。

她非常聪明，并且有逻辑概念。

第一次教她打牌，她连几张牌都不知道，牌挂在手上像把扇子，两脚也跟上桌面帮忙。

第二次教她打牌，洗牌可以从手心洗到手臂，再如流水般泄回手心。

第三次教她打牌，他输得差点脱裤子。

第四次，他不和她打牌了，和她玩成语接力，没想到她熟读四书五经，光是一本红楼梦可以背到一百三十回。

最后，他使出看家本领，以很卑鄙的男人力气和她较量。

他和她比的是，他当兵时最拿手的伏地挺身，以为自己至少能做到五十下以上，可是，他忘了那是三年前的记忆，也才三年的怠惰而已，竟然让他做到三十下就气喘吁吁倒地不起。

“我就说嘛，你要少抽烟，烟对肺部不好。”她依旧上上下下做着伏地挺身，一边还可以和他聊天。

看她精瘦的手臂撑住全身重心，白净的脸依然挂着笑容，她似乎没有

汗腺，没有神经，没有疲劳知觉，而她却说她已有四十岁高龄……“够了！”他大声阻止她，他已数得头昏脑胀。

她放下手臂松口气，终于有些细汗流下来。

“还好你喊停了，我正好做不下去，我做了几下？”她坐起来，抓起毛巾擦汗，身上穿着他为她选的绣花白衫，那种质地出奇轻软的布料，适合“无能”女子的那种式样。

“你……你到底是什么鬼！”他指着她叫，他的面色才真像鬼。

她眯着眼笑，回复女人娇媚的本质。

“应该称为我的秘密专才，我对运动很在行，很奇怪对不对？这是我喜欢做的事，只要有烦恼、生气、挫折，别人会哭，我则是用运动发泄情绪。我喜欢跑步、拉环、练瑜伽术，近几年才迷上伏地挺身。”说着，她举起脚，竟能不弯地碰到面颊。

他有点害怕，万一她把头拿掉，告诉他：我还喜欢练移头术时，他可就要疯了。

“可是你的身材……一点都看不出来。”他迟疑半天，视线在她纤细的腰围上游移，既而转至修长的两条腿，和正常美女一样，没有蹦出恐布的肌肉，实在令他难以相信。

尤其是她的高龄。

“傻瓜，我喜欢运动，目的不在比赛，因为没有压力，我可以玩技巧，就像绣花一样，愈绣技巧愈精湛，我跑得没人快，但是耐心十足。”可是……你不觉得……体力增强了许多？”他试图解释实际年龄与错认年龄之差距。

“一样。”她想都不想便说。

他疑惧更深。

若邵第九是个贩夫走卒，对葛庭的话也许深信不移，但是他是个医师，对人类的身体状况再熟悉不过，即使运动细胞再顽强的人，也会有衰老现象，而且最大差距即是由青年变到中年，他难以相信此阶段的她一点感觉都没有。

她落下眼睫，他认为他看到心虚。

晚上，他们在阳台上遥对星光，她的眉际挂上忧愁。

“吴奇……”他没有回答，以为她在叫唤星星名字，当她再叫一次，他才急慌慌的反应。

“你在想什么？”“你是个不可思议的女人。”他老实对她说。

这没使她开心，反而让忧愁掉入眼底。

他们身边放着画架，那又是她不可思议的地方，她把星夜画得灿烂夺目。

“你简直是天才了。”他叹气道。

“是吗？你以为这些很管用？”她盯着星辰反问他。

“天分不管用吗？我以为很多人巴望不得。”“那是有心人，有心投入自己的乐趣。”他望着她的侧面，她好象一尊神像，有着冷硬轮廓和如刀刻的无情。他不懂……“我不能靠运动养家活口，不能以画画教育女儿，不能用打牌论输赢，那不是我这种女人能做的事。”她淡淡地说出理由。

“你是哪种女人？”“正常的女人。希望成为丈夫的好太太，女儿的好妈妈，母亲的好女儿，上司的好职员，银行的好顾客，偶尔作一点梦，如此就好。”“你做到多少？”“除了作梦。”他正好相反，除了作梦，其它都做到了。

他是品学兼优的好学生，父母眼中的乖孩子，女朋友的好对象，以及前程似锦的高收入医生。

一颗流星猛然闪落，他立刻跪下来许愿，像个冲动孩子，愿……王美云从此消失不见。

当他睁开眼睛，葛庭依然立在原地，对难得可见的流星视若无睹，这下子反倒邵第九像傻瓜了。

他拍膝站起，对刚才的突发举动略显羞涩。而葛庭对着他，轮廓坚硬且冷峻，她没有少女的痴愚，看到流星就要许愿。也许对她而言，落下的可能只是一块被宇宙抛弃的殒石，他不禁怀疑她是否曾年轻冲动过？“你没有愿望吗？”他低声问，站回她身边。

“许过了。”她沧桑回眸。

“我想知道。”他带点任性味道。

他一度以为胶布掉下来而心脏加速收缩，但是她眼里没有怀疑，却有一层薄薄雾气，将他蒸得发热。

“我许的愿……和你一样。”啊哈 难不成她也想让王美云从地球上消失？他绝对不相信她和王美云有仇。

“如果我愿——吴奇升官发财功成名就，你怎么说？”他语带恶意和调侃。

“我说——祝福你。”“什么意思？”“因为和我想的一样。”他如坠入五里雾中，不懂她在说什么。

“反正我许了傻愿望，凡人永远都不会了解的傻念头，结果宣告失败。”她幽幽地望向天边。

她的眼皮上闪烁金光，令他兴起一阵轻微悸动。

邵第九，他说着自己的名字，坠入自己已发生过的故事情节里……他有些恍恍惚惚，她说的愿望、星光、凡人，使夜蒙上神秘又古老的色彩，他忽然心惊胆跳起来。

“你到底是谁？”“我是……”他不记得她说了什么，只觉得四周星光涣散，围住她也围住自己，他们飘浮在渺渺茫茫的星夜下。

然后，葛庭眼底的雾气散了，长发卷住天边点点寒星，他们在流星轨道上，看不到过去和未来。

最后，他们被迫困在时光隧道边，沉不下去浮不出来，于是她飘走了，带着泪，愈飘愈远。

忽然，邵第九心底窜起可怕的念头，猛然感觉葛庭不是这个星球上的人，也不像长了对怪角的外星人，他比较能接受的理由可能是……鬼！

霎时，心底交错无数斑纹，他的脑袋一片空白，这就是他作噩梦的原因了。

尔后，他不知怎么回到屋内，也不知什么时候倒进沙发上，然后他作了个梦，惊心动魄、恐怖至极之噩梦，把他吓得从沙发上跳下来，到现在身上依旧不能停止地发寒发毛，就这样呆坐着，疯狂地猛回想有关葛庭女鬼的各种联想。

首先他能确定——她从海里冒出来。

葛庭，历史上从未记载这号人物，聊斋里亦找不到她的名字，而葛庭确是她的真实姓名吗？他想“鬼”若化作人形，绝不会笨得用自己的大名。

此女“鬼”无缘无故出现邵第九面前，告诉他，她今年四十二岁，可

能是四千两百岁，却依然维持二十四岁的窈窕身材，以及只有神仙才有的良好体魄。

女鬼能做女人不可能做到的事，例如伏地挺身，能说整死他的相反预言，例如她把惨死说成和平，和他打着听不懂的哑谜等等，最后把邵第九弄得魂不守舍、生不如死。

这么多为然疑点综合起来，好象只有一个答案能破解……她是鬼！

想到此，邵第九急忙把跳出胸口的心脏抓回来，两眼紧张兮兮的四处观望，直到听见浴室水声，他才悄悄松口气。

心平气和些后，他开始认真思考，想经过逻辑科学理论证实女鬼情节。

情节 A：她自杀。

情节 B：他从海底拖她上来。

情节 C：她走入时光隧道，与目前世界脱轨。

逻辑加科学加思考过程。

A：她自杀——死了。

B：他从海底拖她上来——人形躯壳。

C：她走入时光隧道，与目前世界脱轨——魔界女鬼能力。

得证：葛庭不是人，是……鬼！

这下子跳出邵第九胸腔的不只是心脏，还有胆子。

她是鬼……她是鬼……邵第九愈想愈毛骨悚然，愈想就愈有道理。

认识葛庭的前一刻，她被丈夫遗弃而自杀，据她所说被他救起来，但是他怀疑救起之“人”是否还是“人”。

从两人的交谈里，葛庭不断提及老公，可见她深爱着那个男人；至于是不是邵第九，现在他无法肯定，因为鬼魂神通广大，如果她对他别有企图，要知道他过去来生乃轻而易举之事。

他只肯定，三十二岁时，葛庭遇见丈夫，在潜意识灵魂深处的她爱上那段完美时光，并且极思保留住那段辉煌岁月。

关于此点，想当然尔是因为恋爱；那简直就是女人一生中的精华，拥有青春、美丽、知足、健康等等的隐形财富，所以直到死，女鬼依然不能善罢甘休。

如果证实她是女鬼，如果证实自杀成立，如果证实葛庭所说的一切都是骗人，邵第九只剩下最后一个问题，她为什么找上他……关于这一点，熟读古今中外神怪小说的邵第九，又有许多假设。

第一、她需要他的人体附身。

第二、她需要他的骨血修炼高深魔法。

第三、因她被抛弃，所以恨透天底下所有男人，他要欺骗他的感情为女性复仇。

第四、她根本就是恶鬼，不管此生做了多少善事，依然不足以抵过前几辈做的恶事，所以死后还是恶鬼一个。

综合以上几种假设，他得到一个结论，就是——邵第九死定了……完了，完了，邵第九心惊胆跳、胸中狂歌，他怎么这么倒霉、这么无辜、这么衰，天底下负心汉多如蚂蚁，葛庭竟然一脚踩住他，现在恶鬼在浴室里快乐地洗着身上由他输入之“人气”，而他却凄惨落魄地沾满鬼气……现在怎么办，他汗如雨下，一双脚躲在沙发下发抖不已。

必须找人帮忙……巫师？道士？乩童？或警察……，谁会相信邵第九

的满口鬼话？他用力摇头，额上满布汗珠随之甩下来，弄湿他布满血丝的眼眶。

美云……他想起美云，只有比恶鬼还凶悍的女强人才有办法对付葛庭。这时，汗水落进嘴里，舔起来咸咸湿湿的真难受，好象在讥笑悲哀的负心汉：到了利害冲突时又记起前任女友的好处。

忽然间，他觉得眼角湿湿的，偷望四处后急忙伸手拭去，手背上赫然出现两滴泪。

他羞得满脸通红，没想到堂堂大男人竟然哭了，他觉得好丢脸，可是又真的好伤心……怕死？不，他不会傻得为此掉泪，况且医院里经常面对生老病死之自然轮回，就不觉得死亡遥远。

后悔？不，他觉得和美云分手是他一生中最聪明的举动。

害怕？也不，他比较怕发不了财和股市崩盘，小小恶鬼算得了什么？那，到底他的男人泪为谁流呢？为……，心底小小的声音悄悄响起，为他以为命中注定的爱情。

结果，他失望了；结果，只是女鬼的一场恶作剧；结果，他被女鬼缠身。他爱上了女鬼，那个他自以为梦寐以求的女人竟是不可能的幻梦，他被爱情欺骗了。

泪沿着手臂滴下来，他慌张地踩住它，眨眨眼，把伤心的泪全部吃回去。

够了，邵第九大医生，你永远写不成精采绝伦的爱情小说，因为你太现实，现实得不配谈情说爱，你没有你想得神通广大，根本无法鼓起勇气和女鬼恋爱，人鬼恋情是现实上的可悲闹剧，果真让你尝到恋爱滋味，你只会偷偷掉泪！

他必须承认，纵使他再怎么胡思乱想，就是无法想象和女鬼谈恋爱，因为他是个现实透顶的大男人。

于是，他用力站起来，用动发麻的两脚，把所有伤心失落一并甩开，他不能再自怨自艾下去，要拿出他在医院持刀拚命的勇气，因为他要对付女鬼。

是的，没错，她是女鬼，女鬼不该出现在现实上，她必须回到阴间，即使她那么温柔体贴、像个活人……她真像活人啊！那双柔情似水的眼眸，那对倒挂弯月的柳眉，那……，他忍不住又怀疑起来，她到底是不是女鬼？唉，人之所以能成为万兽之王，主要原因就是，“不到黄河心不死，不见棺材不掉泪”——犯贱！

即使到了生死交迫之紧要关头，即使狗头铡就要落下颈间，邵第九依然犹疑难定，葛庭到底是不是女鬼？当有了一丝怀疑，无疑牢笼里多了一扇窗，让邵第九充满光明希望，所谓事实胜过雄辩，他必须亲自证实心中疑虑，她究竟是人是鬼……于是，他鼓起进手术房开心剖肚之最大勇气，凝聚切腹去瘤的最佳注意力，一步步、小心地跨向死亡边缘……他轻轻打开厨房内的一扇窗，从这扇窗户可以通往靠浴室的那扇窗，他犹记得，那扇窗未上锁。此乃主人小心谨慎的作法，主要为通风之用。窗子虽不大，但足可让邵第九望见女鬼动态。

这女鬼不但白昼能自由现形，而且能充分掌握人类的触感、视觉神经。

她是热的，他摸过她的手；她能呼吸，他曾听过她轻微的喘气声。但这些不足以打破他心存的怀疑，因为能看到鬼的人，他的视觉及触感神经已

不完全处于正常状态。以医学角度解释，就是女鬼能藉空气分子分离人类的触感、视觉控制能力，所以能和女鬼正面接触，正常人不能正常地闻出女鬼身上的气味，因为嗅觉能力已失去。

是故，他必须逃离她的魂魄控制范围，只有排除鬼气范围，他才能窥得真相。

如果葛庭页的是鬼，那她在人后，必然做着她日常的自然动作；例如把头拿下来梳，躺在半空中沐浴，或者肥皂会自动飞到她身上搓洗等等；反正只要让她独处，她必然会做出正常人无法想象的动作，就像科幻电影常演的那一套。

想到这里，邵第九更加心急如焚，他急着想看女鬼的不寻常举动，于是他不顾一切的攀上窗台，小心谨慎地钻出窗外，把身体结实密合地贴住墙壁，一步接一步移到浴室开出的小洞口……那个洞口下，正是一块圆形空地，要从浴室后门才能出去……想必门被锁了，所以他必须延着墙壁外凸起只有一只脚大的构梁才能到达。

邵第九咬着牙，脸部线条因过度紧张而扭成一团，他感觉身上的肌肉全部僵硬起来，两眼平视前方不敢往下看，因为他知道自己站在高处不胜寒的五楼，如果稍有疏忽，恐怕就要同女鬼齐赴阴间去了。

凄凉夜风拍打着他的衣裳，使得紧张情绪登上高峰。他紧闭着眼，让脚带着晃动不安直达目的地。暗地，他好象震落的一枚石子，没有听到落地声，却把心从头凉到脚底，双膝差点软下来，要不是坚强信念支撑着他，他真想折回头去。不过，等他碰到窗台外的安全地带，他放松了全身警戒。

然后，他提起一口气翻上阳台，正好落在窗台下方。

他矮下身体，浴室内竟然鸦雀无声，该不是葛庭已洗完澡出去了，刚才他的确耽搁了不少时间，于是他心一急，慌忙抬起头……窗子热气重重，从交错纷杂的线条里，他望见窗内景象，不由得倒抽一口气。

葛庭，全裸着，正用一条大毛巾擦拭身上的水珠。

全透明的水珠覆盖住她半透明的娇躯上，顺着她的细肩、胸脯、柳腰、窄臀、长腿流下，在地面炸成破碎……他的心随之狂跳起来。

邵第九发红的眼，再也无法转开视线，他像极了卑鄙的窥视狂，拚命搜寻她身上令人销魂的柔软线条。

他看到她用毛巾搓揉那对尖挺的乳房，宛如发育初成的少女，两截白肉泛着红光，她每一按抚，都逗惹它们快乐地头跳。

按着，难以忍耐地，那条幸福至极的大毛巾，竟然滑向她扁平结实的腹部，在那儿吸吻她肚脐边缘的光滑肌肤，使他的腹部跟着发痒起来，一种难受夹着快活的美妙感受侵袭而来。

然后毛巾落至脚踝，慢条斯理地摸索她细致柔和的腿部线条，跟着往上升……膝盖……大腿……腿根……以至……他的眼珠子差点夺眶而出，他再也忍不住激动地用力往前探，忘了横着面前那块硬如钢铁的防弹玻璃，结果他一头撞上玻璃，整个人向后翻过去。

即刻，浴室里传来震耳欲聋的尖叫声……不停的尖叫，像撞到同类“鬼”般尖叫不休，大楼外的几扇窗户灯火马上通明，他顾不得头疼欲裂，拉开后门直冲进去。

葛庭还在尖叫，身上里着那条大毛巾，他冲上去捂住她的嘴。

她瞪着他，黑白分明的眼眸惊骇非常，两手则紧紧抓住胸前的遮蔽物。

“是我。”他两眼布满赤红血丝的说。

他放开捂住她的手，她继又放声大叫，他吓得跳上去抱住她，把她紧紧压到胸口，不管两人心跳得多热烈，他只想尽快安抚她。

“我不是故意的，不是你想的那样，我有逼不得已的原因！”他慌乱解释着，汗从头顶夹着满浴室蒸发的水气流下。

她抬起头，依然瞪着他，用一种绝对不原谅的凶狠目光，然后，她居然张口咬住他，他痛得跳离三尺远。

“你这个卑鄙、无耻、下流的……偷窥狂！居然偷看我洗澡，你简直是……”她又羞又恨，红着眼眶，双手紧紧抓住毛巾，肩膀忍不住阵阵抽搐着。

“性变态！”接着，她转过身冲了出去，直奔到卧房内，然后用力关上门，把他关在门外。

他当然否认他的罪状，急得满身大汗，他努力转动门把，但门锁早已被牢牢锁上，他只好朝着门大叫。

“你听我说，我有原因，正大光明的原因，我有苦衷，逼不得已的苦衷，相信我，我虽然有点色，但这是正常男人的基本欲望，不是色狼的色，更不可能是性变态，我身体健康精神良好，医院可以出示证明书，我之所以窥视你，是因为我以为……”门“砰”一声，打中他鼻梁，露出葛庭泰然自若的神态，他一惊之下忘了说话。

“以为什么？”她冷冷地开口，以快到不可思议的速度，她已换掉毛巾穿戴整齐。

若不是她发梢还滴着水，他真以为她又施展法术了，不过，看着她的冷酷面容不由得他胡思乱想，他惭愧万分垂下头。

“三更半夜躲在窗户外面偷看人洗澡，你要我相信你是圣人吗？”她紧迫盯人地逼问他。

“不……我不是圣人，但绝不是坏人，我只是普通人。”他特别加重语气强调“人”字。

“普通人？”她气得两眼发红，微量灯光下照出她白里透红的肌肤，盈盈围绕着迷人芳香，他竟有点意乱情迷……“普通人也会偷看人洗澡，窥探人隐私，以及鬼鬼祟祟做些见不得人的勾当？”“且慢……”他有些被激怒，假使如她所说，他们是结发十年之老夫老妻，那他不知看过几次她裸裎的样子，又何况区区一次洗澡呢？“我只不过看了你的身子。”“身子？”她气得全身发抖。

“不管你以前看过多少女人的身子，但是我的就是我的，没有经过我的允许就是偷看！”他必须承认，她生气的模样真好看！

“好吧，我说了，我怀疑你对我说的话都是假的。”他只好诚实招供。

“我怀疑你根本没有自杀，怀疑邵第九不是你老公，怀疑你根本虚构故事，只为了谋求我的同情心。”她扬起眉，态度显得不安。

“我不懂你的意思……”“你根本从头到尾都在说谎！”他居然朝她大叫起来。

她往后退一步，好象被他一语道破心事，他更有信心往下逼问。

“我怀疑你所说的一切，什么老公邵第九，什么赚钱宇宙飞行服，什么胡里胡涂跳下水，根本就是你一手策画的精密计谋！”“什么目的……”她说得有气无力，声音好小，他忍不住倾向前听。

“我有什么目的？”她对准他的耳膜高叫。

他痛得捂住耳，她则气极败坏、铁青着脸，他忽然软弱下来。

“为了……认识我。”他小声说。

“认识你？”她大笑起来。

“你以为你是谁？亚兰德伦、潘安转世？你只过是个乳臭未干的毛头小子，我干嘛费尽心思认识你，吴青先生，你多久没照镜子了，如果我还年轻个二十岁，可能会多看你一眼，但是我现在看到的是一只小公鸡，身体还未发育完成，却以为自己有大翅膀呢！”他扭住她的手，不让她挣脱。

暴戾火种跳上他喉间，他紧紧抓住她的手腕，双眼泛着红光，仿佛要将她吞噬入肚，她高高抬起下巴，以不逊于他的骄傲向他挑战……忽然，他脸部表情抽动一下，嘴角浮出一丝难以察觉的微笑，他的眼光转为柔和，隐约跳着恶作剧的火种。

他继续抓着她，不顾她扭动挣扎；而另一只手，趁她失神之际溜上来，抚摸着她手背上的血管，她紧张地吸口气，他的亲昵逗弄引起她全身战栗。

“你敢否认你的感觉？”他的热烫手指往上移，在她裸露的手臂上轻挑慢抹。瞬间，她呼吸变得沉重，听不见他的恶意嘲弄，只觉得整只手热痒难当，并牵动腰腹的感觉神经，带来既酸又甜美的感受，她用力喘着气……“为什么喘气……”他轻渺的音韵飘荡着，她的眼前顿时模糊起来，只觉得身上添满了几百只恶虫，不断啃咬她脆嫩的肌肤……“为什么心跳得连我都听得见，为什么身体不住的发抖……”她微眯着眼，心脏如丰年祭般乐鼓喧天，连她都快承受不住那股快速撞击，她的膝盖软下，他坚硬的手指扶住她，她不由得贴近他……他轻轻拖起她的下巴，她的眼角如沾着清晨露珠，他想舔去它们。

“难道老母鸡看上发育未成的小公鸡……”他想最大错误便出在这里了——“老母鸡”，这比亲刃女人还毒辣，虽是他精心设计的讽刺言语，但也应该待他吻过她芳唇后才说，没想到自己先被她湿润微启的双唇迷醉，不知不觉，竟在毫无意识下溜出口。

结果，想当然尔，“啪”一声悦耳音乐响起，老母鸡举起她另一只爪，给结实地往他脸上甩去。

他想他一定是疯了才会这么做，否则就是那巴掌打走他的理智，使他扑上去揪住她，把她像小鸡般抓到沙发上，让她倒在他的膝盖上，掀开她的碎花裙子，朝她的屁股狠狠打了好几下，就像小时候做错事，被爸爸打的模样。

待他出完了气，他放开她。她跌落下来，坐在地上两眼发直地瞪着他。

他抹抹手，神气十足地回视她，望见她的裙摆掀到大腿上，顺手拉下它，让她恢复淑女的威严。

好一阵沉默，她傻傻地瞪着他，好象灵魂脱离了躯壳。

“这是你对待淑女的方法？”“对待小孩子的办法。”“我是……小孩子？”她指着鼻子，神经有点错乱。

“不是，你不是小孩子，小孩子不会穿黑色透明还镶着碎花蕾丝的性感小内裤。”他深黑色的瞳孔有如燃放鞭炮。

尔后，她的理智逐渐回复，望见他满眼充满恶意嘲弄，她整整裙摆，想要严肃地站起来，没想到脚踩到裙摆又跌坐回去，更听见他惊人的大笑声。

终于，她再也不能忍耐羞愧、腼腆、怒气、被陷害等众多情结的纠缠，

她放声大哭起来。

这令他的恶意嘲笑僵住了，他没想到她的反应如此强烈，原先飘着雾气的黑眸，没多久变成倾盆大雨。

她结结实实地放声大哭，哭得肝肠寸断，哭得声泪俱下，哭得天地动容，哭得……人鬼同志。

“我……我对你太失望了。”她用力骂着，抽抽噎噎地泣不成声。

“我以为你是君子，你是圣人，你是女人心目中的完美对象，结果你竟是玩世不恭、行为浪荡、没有道德修养，只会趁人之危欺侮弱小的性爱态！”若不是她的哭声太凄惨，否则他真想跳上去，再把她按到地上打几个屁股再说。

“这就是你们女鬼心目中的完美对象？君子？圣人？还是不食人间烟火的神仙？我看你还是回到阴间做你的春秋大梦去吧！”他气得站起来跳脚。

“女鬼？”她惊讶地停住哭声。

她瞪着他看……他瞪着她看……忽然，他们感到四周凉飕飕，一股阴风似从窗外飘进来，墙上挂钟猛然惊响！

十二点整。

她的脖子顿时僵硬，胸腔渐渐鼓起，他下意识跑倒退两步，寒意掠上心头……然后她跳起来，在他差点高叫救命的同时，她整个人跳到他身上，两人一起掉进沙发里。

“救命啊……”她不停尖叫，身体不断地往他身上挤，双手紧紧抓住他的颈项，使他呼吸困难，他想放下她的手，她却死命抓紧。

“你有没有搞错，是我喊救命才对啊！”她只顾往他身上爬，两眼不住地窥探四方。

“鬼……鬼在哪里？”“在这里！”他睁开一只手，用力戮向她鼻尖。

她看着鼻尖前的手指，表情千变万化。

“我？”“鬼就是你。”“我是鬼？”他用力搬开她僵成冰块的身体，他已经忍耐不住了，鬼对人说，鬼是鬼吗？废话，鬼就是鬼！

被她这么一搅和，“鬼”好象也变得不怎么可怕了。

“好了，葛小姐，你在人间的整人游戏已经玩得够久了，你莫名其妙的从海底冒出来，又变了许多整人冤枉的戏法，说了许多时光倒流的鬼话，你到底有什么目的？”“你以为……”她喃喃自语。

“我以为？不是我以为，而是事实告诉我，你根本不可能是我的同类，你不是人，你是鬼！”看她目瞪口呆、两眼惊惧的样子，他不禁心生怜悯，可怜她可能遭枉死之祸，所以死不甘心、死不瞑目，才会死皮赖脸地活着。

“好吧，我告诉你事实真相，你自杀后的结果——不幸死了，现在和我说话的是你的灵魂。”她依旧瞪着他，听他叙述一件不怎么精采的鬼故事。

“我不知道鬼魂轮转轨道如何，但是我确信你迷了路，误闯进时光隧道里，这样解释你懂了吗？”“不懂。”她摇头。

“好吧，我说得详细一些，你现在身处的时空是你自杀时的前十年，也就是你三十二岁时的命运时光里，难道你都不觉得你变年轻了？难道你不觉得精神、体力状况年轻了十岁？”她下意识地摸了摸自己脸颊，下意识地捏捏自己面颊。

“而且，最可怕的是，你误闯进另一个女人的命运时空中。”“谁？”她惊慌说，被他的言语煽动了。

“美云……不，不可能，是一个我还没碰见的女人，也就是我未来的太太。”他不说葛庭也可能知道，因为成鬼的葛庭神通广大，她可以洞悉每个凡人的生平大事，要了解邵第九亦是区区小事，何况鬼魂世界岂是凡人所能预料。所以，若他承认她能主宰他的命运，等于先为自己判不死刑，谁知道女鬼缠身的目的？经过漫长的沉默，待她从巨大的惊骇里回醒，她终于开口问他。

“你是谁？”“邵第九。”她立刻晕了过去。

第七章

现在怎么办……葛庭闭着眼躺在床上干着急，她非要等到想出办法后才张开眼睛。

从眼帘缝隙中，葛庭窥见邵第九一边跳脚、一边用那条毛巾为她煽风，他看起来好急，以为她真的晕过去，整夜忙着跑进跑出，为她端水擦脸，替她拉筋把脉，或是呆坐她身旁沉思，八成想不透“鬼”怎么也会晕倒这回事。

每当他奔出去，她立刻坐起来喘气，等他快进来就躺下去装死，这样的情形持续好久，她始终想不出解决办法，反而他挺有耐心的等待，直到他趴在床沿好象累得睡着了。

她终于松口气，身子依旧不敢乱动，脑子填满整件骗局的来龙去脉，不禁愈想愈害怕，她知道游戏已经到了走火入魔的地步，他……竟然攻进她的心房。

天，她的胸口炽烈发烧，倘若让他发现她骗了他，邵第九铁定会把她送到精神病院去，甚至用手术刀拿她开心。

这是设定游戏时万万没想到的事情，他居然相信她，而且深信不移。

他以为时光真的倒流了，以为她真能预卜十年间的大事，所以把她当成财神爷般供奉，寸步不离地跟在她身边，他为她不到医院上班，为她远离尘嚣到野外踏青，他还真的和王美云分手，多可怕，他居然认真地陪她玩游戏。而到头来，却只是一个穷极无聊、寂寞无助、愤世嫉俗的女人突发奇想的冒险游戏。

她怎么对她解释……那天，她的确走到海边去，的确心灰意冷地认为被世界遗弃，的确有万分之一的念头想跳下海，但是当她看到海洋如一滩深黑色死水，又记起自己高中时曾是游泳好手，她便跳不下去了。

随即，她觉得自己的想法可笑至极，想想那些打电话的女人，都还有余暇打电话向她求救，亏她还能成为普度众生的社会工作者，只因一念之差就想结束生命，岂不是自己掌嘴。

于是她折回头想打道回府，忽然发现对岸上浮现一个人影，那就是邵第九了。

要不是那道流星，她不会认出他；要不是月光来得诧异，正好照出他全身特征，她会把他当成陌生人弃他而去。

可是，那流星又凶又猛地滑落下去，那月光也狠狠警告她不得放弃，于是她真的看清楚他了，跟着回忆一幕幕落到眼底。

王美云，都怪王美云，她爱电话胜过邵第九。

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，她几乎每天都接到王美云的电话，她是个多嘴的女孩，不是普通多嘴，她打电话来不为了排解烦忧，而是宣扬恋爱成果，每次听她讲电话，总要到耳根发麻她才肯罢休。

好了，葛庭向她投降，她是个善良女人，而且耳根子极软，她成为王美云的最佳听友。从此以后，她熟悉邵第九从小到大的每一段“伟大”事迹；到后来，连他身上几个毛细孔都了若指掌。

王美云还不甘心，她怕葛庭脑中描绘不出邵第九完美情人的图样，干脆把照片寄给她，让听友分享她至高无上的荣耀。

只是一个男人嘛！葛庭看着照片暗骂。

但她不能否认邵第九是个好看的男人，他有粗犷的男人轮廓，宽额、浓眉、挺鼻、大嘴，以及那双深邃如流星的眼眸……她的心竟莫名震荡起来，她把照片搁在抽屉里，想忘了他的杀伤力，谁晓得就搁在放钱包那个抽屉里；于是，每次她一要用钱，就看到他的专容。

而且，她必须承认，她很少有男人照片，而且是属于她的照片。

于是……慢慢地，她居然变得爱看照片起来，每当和王美云通过电话后，她总是要拿出照片回味一下。

于是，她开始作梦幻想，如果邵第九闯入她生命中，葛庭会变成如何？那是个极疯狂的念头，必须找大夫诊断的可怕症状，她竟然爱上一张照片……要怪王美云，都是她把邵第九说得太好、太完美，以致当她真的遇见了邵第九，疯狂的念头竟引导自主神经——她跳下水。

他救了她。

从他死命拖她上岸途中，她突发疯狂奇想，她不想再回到葛庭的世界里，想变做另一个人，想使葛庭变成另一个葛庭；于是载浮载沉中，她精心策画游戏内容、疯狂的骗局，她让时光倒流了。

然后……她躺在床上快要生病了。

她看到真正的邵第九，她已经找不到再恶劣的字眼形容他，他——简直和完美情人有好大的差距。

他是个胆小鬼，当大难降临于身上时，他只会跳脚。

他是个负心汉，遇到她后马上和王美云分手。

他是个玩世不恭的花花公子，生命中只有激情和花花公子杂志。

他是个投机分子，妄想预言能使他发大财。

他抽烟又喝酒，连爬个山和伏地挺身都斗不过她，和理想情人有天壤之别。

令她难以忍受，他是个色情狂——居然偷看她洗澡！

最后，他自大又骄傲得不可思议，以大情圣的姿态戏弄她，勾起她芳心四起阵阵波涛，让她竟然有点……不想结束游戏。

和梦中截然不同！声音压在疯狂中破骂。

可是，又活生生有股甜蜜滋味布满心头。

她喜欢看眉毛挑动的样子……她喜欢听他低哑的声音天花乱坠……她喜欢看跪倒在流星面前虔诚许愿……她喜欢……喜欢他偷看她洗澡时赞叹的眼神，有火花跳动，有激动不已，有扑向她的冲动……喜欢他用力抓住她的手！喜欢他逗惹她手臂的敏感地带！喜欢他盯着她直看！喜欢他把她压进双膝间，掀开她的裙子……不想再想下去，床上的人已经严重发高烧了。

她打开一丝细缝，瞥见邵第九依然沉睡，鬈曲的短发覆盖住他宽广额头，他的粗眉微微垂下来，鼻头有汗珠光泽，他紧抿着嘴，似乎睡得很不舒服……他睡得像个孩子，纯纯的，天真的，浪漫的，又带点傻气。

等到他醒后，他会变回粗野的大男人，对生活失去梦想，对爱情漠不关心，对周遭事物虚情假意，只在乎争名夺利，被迫沉浮于浮华肉欲间……她竟然刻骨铭心，希望他永远不要醒过来，只有在时光隧道里，他才是她的完美情人。

泪水奔波于棱角分明的轮廓中，落入激奋悲伤的纹路里，不同于女人的泪，不像溪流；像洪水泛滥成灾，每串椭圆形的大颗泪珠，随着无边天际滑落下来，像流星……那个细雨夜里没有流星，这个无眠夜里，流星是男人的眼泪。

男人泪……颗颗刺痛她心房，宛如一把利刃，他的眼泪正如她身上滴的血，心痛交换鲜血。

心痛……不是为了男人的眼泪。

是他的痴，男人的痴，男人的情，男人的冲动，却不为她流，邵第九爱上一场完美骗局，他爱上流星。

她虚脱般地坐倒下来，也哭了，女人的泪，甜蜜谎言……他吃力地爬向她，她哭得悲悲切切，他拭去她脸颊上的泪，却忍不住他自己的泪，两人的泪落在地上，却已变成同心圆。

“庭，让我们重新来过，我努力改变自己，努力成为你心目中最好的男人，相信我，让我做给你看，相信我……”“有一天，我会消失的……”她泣不成声。

他用力抱住她的腰，把脸深深埋进她的胸前。

“不管，不管以后如何，我还没有经历，你也要忘了它，让我们忘了未来，忘记时光带来灾难，现在，我们在一起，记住，我们在一起，我和你……”眼泪滴落他发梢，她轻轻拍着他的肩，像圣母一样，同时寻回两个受伤的灵魂。

忽然，有一股正义感节节上升，她变得勇敢起来，就像圣母望见贫病交迫的孩童，她想救他。

这次决定，她不为自己，为他！

她不愿他回到现实里，希望就此退回神话境界，否则他会变得庸俗不堪，他会以麻木的手街刀刺向每颗不具意义的肝脏，会眉开眼笑数着不具意义的钞票，他会在朋友怂恿下娶了王美云，然后在第七年时发生外遇，到年老时身败名裂，她几乎已经看到他的人生缩影，所以她要帮助他。

为什么？因为他是正常人，正常得像每一个普通人，禁不住七情六欲的蛊惑。

为什么？因为他是失落的现代人，受失落情感熏陶的冷血动物。

为什么？因为她是义工。

为什么？因为……冒险故事欲罢不能，穷她一生最疯狂的日子。

好了，她已无法抽身，现在该怎么办？他告诉她邵第九就是他，如她骗局所设定，他是她的老公，她掉入十年前时空，而她应是未来世界的人。戏该如何继续下去？害怕是一定，恐催乃必然，然后呢？她不认为自己是个好演员……后来，她将眼光飘向窗外，直到朝阳初起。

他缓缓睁开眼睛，望见她眼角有两滴露珠。

阳光离他们好远，光芒照不进窗内，他们处于阴暗角落，她看起来苍白又憔悴，盘腿坐在床上，凌乱发丝披落胸前，她像个飘于空气中的游魂……游魂……他记起来了，昨夜他把她当成女鬼，结果她吓得晕了过去。

夜晚，不免让人产生许多幻想，当黎明来时，那些幽幽暗暗、藏在内心的担忧害怕，皆随阳光解离分子散去无踪。

他想他太紧张了，自从她突然闯进他的知识领域中，始终是一个谜。

其实，在他三十岁生命中，只不过多认识了一个女人，以前他根本无法接触到另一个女人。

所以他把葛庭不同于王美云之处，都归于神话般传说，他认为这个女人一直做着他认为女人不可能做到的事情。其实，一个运动细胞发达的女人并不为过，而是他想得太多了。

他还把她当成女鬼，他为此傻念头而羞愧脸红，如果鬼魂和时光隧道之传说同样离奇不可知，他何必选择恐布女鬼来自己吓自己呢？何况，面对朝阳“人气”，她依旧泰然自若，可见昨夜只是一场虚惊。

可是……她为什么闷闷不乐？莫非清晨朝露飘到她脸上……，他猛然想起昨夜比遇到鬼更教人恐怖的事，他告诉她真相了。

昨夜，她并不是由于误会她是女鬼而晕倒，而是他告诉她，他就是邵第九……就在他急得不知如何安慰她时，葛庭眼光飘过他，双手无意识地抓住被褥，他依然坐在床边小凳子上。

“我跳下水……”她喃喃自语，眼睛看着下方。

他用力点头。

“我死了……”他用力摇头。

“我……在哪里？”声音极小，他几乎听不到尾音。

“你在我朋友家里。”他沉着应战。

“你明白我不是说这个。”她呜咽起来。

他只好把确切的地点、年月日告诉她。

她垂下头，长发盖住她面容，他惊见被褥上遍洒泪珠，他紧张得喉头打结不知所措，自然也不会发现床头柜上的眼药水失踪了。

“和大楼管理员说的一样……”她吸着鼻，故作坚强地抬起头。

他只好咬着唇承认。

她又垂下头，被褥上的泪珠更多，她抽抽噎噎地哭出声，心想，这次可能会用完整瓶眼药水。

他莫名地跟着心痛，她看起来脆弱无助，好象迷失在宇宙洪流里，迷路的孩子……“不好吗？”他冲动地举起她的手，把脸颊靠上。“让你再年轻一次，让你再体验一次生命旅途，许多人妄想不到的，你竟然想放弃？”她轻轻摇头，泪珠滑到他嘴边，他尝到咸咸滋味，感觉眼角也湿润了。

“我死了……”她幽幽地说。

“傻瓜，你好端端地在这里，怎么会死呢？”他蓦然抬起惊恐的眼睛。

“没有人能办到的，爱因斯坦也不能，对不对？”她询问他，然后用力吸气。

“只有回光返照方可能办到，上帝怜悯我死得太不值得，所以多留些时间让我回顾过去。”“胡说！”他愤声丢开她的手，握拳大叫。

“你没有死，是我把你从海底救起来，我们每天守在一起，还坐在夜里看流星，这些你都忘了吗？”可是，却没有引起她的同情心。

“有一天，他们会带走我的。”她阻止他说下去，眼神飘向窗外。

“谁？”他红着眼哑声叫。

“死神。”她回过头，表情冷酷又残忍。

“当我对人世做完最后一次回顾，他们就会带走我，就像黑夜里的流星，突然消失于空气中。”“不！”他掩住耳朵用力呐喊。

她闭上眼，感觉体内细胞乍碎，来自灵魂深处的魔鬼，牵引着她不知去向何方。

他摇着她窄小的肩膀，那看来只够支撑她自己微弱的喘息，可是却变成他们之间不知名的大障碍。她变得可怕，简直陌生又可怕，他不能忍受手心紧握住的人，会无故消失于空气中……“你神智不清，你胡言乱语，你根本不知道宇宙是怎么回事，你看看我，我们的生活才开始，你看看我，我是邵第九啊！”她垂下头，故意避开他炽热的目光，两片薄唇如风中花瓣轻轻颤动……“小九……早该知道是你了。”“没错，是我，是我！你忘了吗？你能忘记？葛庭，看看我，我是小九，你的老公，十年前的邵第九，你曾经爱过的男人！”她眼底流露出雾气包围他，他竟然看不见她的真心情意……“那是以前……”“以前就是现在！”他用力大叫。

突然，她用力推开他，目光含着悲愤。

“你知道我为什么自杀？”“为了我……”“对！”她跳下床，和他远远保持距离，眼光有怒火燃烧，胸腔因激动而愤跳，她紧紧握着拳，不让他有任何越轨举动。

他痛苦的抱头，感觉如被判刑的罪犯，她甚至不给他申诉机会。

“我不知道我做了什么事，我不知道为什么会抛弃你，我不知道我们十年婚姻中发生什么问题，我只知道现在，我……”“不要说了！”她厉声打断他的话，然后狠下心走到他面前。“让我告诉你出了什么事，你——根本不爱我！”“我不相信，这是不可能的事，如果我不爱你，又怎么和你结婚……”她笑起来，声音有些残酷。

“你可以和每个女人结婚，不管是我、王美云，只要有投怀送抱的人，你都不会拒绝，因为你只爱你自己！”她的话字字伤人，他被刺得无地自容。

“为什么？我们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，让你对我误会这么深。”他无力地呻吟着。

“我没有误会你。”她的泪垂下来，下意识地摸摸面颊，真的眼泪，湿湿的，就像那夜窗外的雨。

“是我太傻了，傻得孤注一掷，后来我才知道你并不是我心目中的完美情人，你眼睛太高，鄙视周遭每个和你生活息息相关的人，我努力想做好你所爱的女人，结果失败了，你只为了得到我身上某一项好处，要对你有好处的人你才会施出一点虚情假意。”她用力拭去泪，真实感受实话带来的心痛。

他看着她，一动也不动，想感受她的恨是否和他的爱一样强烈。

“你知道在我自杀之前下了什么决定吗？”她坚强地看着他的眼睛。

他摇摇头，瞳孔有深切痛处。

“我要和你离婚！”他闭上眼，感觉心脏被人开了一刀，他终于明白躺在手术台上任人宰割的痛苦，这次持刀者是她……然后，不知发生了什么事，彷彿膝盖承受不住巨大撞击，支撑身体的骨架也被抽离……面前的人影模糊起来，时光退回幼年时期，葛庭变成年轻愤怒的邵妈妈，大声骂着跪在墙角上始终不敢抬头的邵第九，而事实上邵第九没有犯错，是母亲误会了他，他

并没有母亲想得那般顽劣，他只不过在妈妈最心爱的衬衫上写下“我爱你”的字样，就在母亲节来临的前一夜。

结果，妈妈只看到衬衫被损毁了，并没有在乎他的孝心，小九满腹委屈地厉声哭出来……哭声惊天动地响彻云霄，把她结结实实吓了一跳。

邵第九坐在地上像孩子似地哭起来，不断用脏兮兮、皱巴巴的衣袖搓干眼泪，这辈子她从未看过男孩子掉泪，这算破天荒头一遭了。

“不……我不要离婚，对我不公平！我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，我好不容易遇到了你，你却告诉我以后十年是个错误，现在路程都还没开始，你却要和我离婚，我不要！”

不公平！上帝都不曾拒绝我们相遇，你却要离开我……”泪水奔波于棱角分明的轮廓中，落入激奋悲伤的纹路里，不同于女人的泪，不像溪流；像洪水泛滥成灾，每串椭圆形的大颗泪珠，随着无边天际滑落下来，像流星……那个细雨夜里没有流星，这个无眠夜里，流星是男人的眼泪。

男人泪……颗颗刺痛她心房，宛如一把利刃，他的眼泪正如她身上滴的血，心痛交换鲜血。

心痛……不是为了男人的眼泪。

是他的痴，男人的痴，男人的情，男人的冲动，却不为她流，邵第九爱上一场完美骗局，他爱上流星。

她虚脱般地坐倒下来，也哭了，女人的泪，甜蜜谎言……他吃力地爬向她，她哭得悲悲切切，他拭去她脸颊上的泪，却忍不住他自己的泪，两人的泪落在地上，却已变成同心圆。

“庭，让我们重新来过，我努力改变自己，努力成为你心目中最好的男人，相信我，让我做给你看，相信我……”“有一天，我会消失的……”她泣不成声。

他用力抱住她的腰，把脸深深埋进她的胸前。

“不管，不管以后如何，我还没有经历，你也要忘了它，让我们忘了未来，忘记时光带来灾难，现在，我们在一起，记住，我们在一起，我和你……”眼泪滴落他发梢，她轻轻拍着他的肩，像圣母一样，同时寻回两个受伤的灵魂。

第八章

愉快的未来，她可以肯定。

她承认骗局，他相信骗局，他们一起投入骗局，所以他们愉快地玩着游戏，谁也不敢轻易破坏。

邵第九小心扮演葛庭心目中的完美情人，葛庭亦小心编导坠入时光隧道的角色，他们保持距离又昵如情人，让他们暂时忘记现实，忘却偶尔寤寐间升起之罪恶感……这是个危险游戏，她必须小心呵护，必要时又要走得无影无踪、无牵无挂，否则后果不敢想象。

“难道你真的觉得时间没有带给你任何改变？十年后的你和现在一模一样？一点意外都没有……”他瞪着她看，她把长发束于脑后，露出苍白洁净

的小脸，眼角一点皱纹都找不到。

她从浴室里奔出来，身上裹着大毛巾，水珠洒落地上，他以为发生什么大事，又一个偷窥狂……“你看！”她撩起毛巾尾部，露出姣好的粉色大腿，差点让他眼珠子掉下来。

“没有疤痕！”他细细搜寻大腿，不是为了找疤痕，而是寻找那条大腿令他窒息的原因。

“你没看到吗？”在他眼睛几乎贴近大腿时，她急急拉下毛巾。

“没有。”他吸气后故作镇定。

她脸上满是惊喜。

“五年前我出了小车祸，在大腿留下一道疤，现在不见了。”“现在你总算相信自己掉入时光隧道里了吧？”他瘪瘪嘴，不比她不在乎，他比较关心她胸部周围是否也留下疤痕。

她被毛巾里住的躯体十分诱人，那使男人可以轻易感觉到……只要轻轻一扯，毛巾会如花瓣般落下来，而后，花蕊和春风就可以大办一场轰轰烈烈的舞会了。

不过，他让她跳着舞奔回卧房，指甲掐入手心的滋味十分难受，但是，他不认为一个完美情人该像恶狼扑羊般冲上去。

电来了，他不必要再欺瞒她什么，大胆放映十年前的老电视观看，每看一出，都引起她失声失叫。

“天，她以前这么瘦啊？现在她变得好胖啊……天，他是谁，我几乎认不出他了，后来他的头发秃了。天……天……天……，这个人以前就是这个样子啊？现在还是这个样子，一点都没变！”他瞪着她看，她把“以前”和“现在”搅乱了。

然后，她的牌艺更精了，现在她用脚和他打牌。

她会许多特技，把脚抬上她肩膀，头从脚弯处探出来和他说话，他快被吓出心脏病了。

可是，他喜欢她的每一样特技；经常出乎他意料之外，她像一只没有骨头的蚯蚓，缓缓慢慢地爬到他心中……他们从阳台上看到星光灿烂，从画里读出她细腻的情感，她是个色彩丰富的女人，只是她不善于表达，别人也常常因此忽视她。

“你经常如此吗？”他侧面对她，她正举起画笔描准角度。

“什么？”她作画时十分专心。

“让人鸡以想象。”他沉沉地说。

她笑了一下，迅速挥完最后一笔。

“好了。”他走过来，面对画布发呆，上面只有一大片星空，各种绚烂色泽的星光，他以为星星只有一种颜色，夜晚也只有一种颜色……“我呢？怎么没有我……”站了将近两个小时，画里居然没有他？她抿嘴轻笑，像极了顽皮的孩子。

“你不属于星光——属于阳光，所以我选择星光——舍弃了你。”星光在她眉尖上跳动，他昏昏的，忘了星光，忘了阳光，忘了宇宙正常运转的道理，他走上前，拖起她娇柔的面颊……“为什么不选择我？”他迷乱地说。

星光滑下她小巧鼻尖，滑下她嫣红醉唇，滑下她的下巴，滑上他眼眸，她美得令人难以捕捉。

“我曾经选择了你。”“现在后悔了……”她轻掩眼帘，唇边隐着苦处。

“我怕……”“怕什么？”“我会离开你。”他冲动地拥她入怀，不能克制地搂紧她，怕下一刻她就会消失不见，不管被星光或是死神……忽然，他扳正她，用强而有力的手指箍住她，发红双眸夹着不知名的火花，她有些退缩。

“我爱你！”她提起气，流星击中她心坎，她不可思议的望着他。

“为什么？”她傻傻地说着。

“你不可思议，你太不可思议了，你不是平凡的女人，简直就是我无法想象的女人，你知道自己有多么不平凡吗？在你身上有挖掘不完的秘密，在你脑子里有读不完的故事，你简直就是许多女人的化身……”“等一下，你知道我以前做什么的？”她几乎要向他招认她的过去，紫薇夫人专栏助手，但是他不给机会。

“不管你以前做什么，在我眼里，你千变万化，你还自以为平凡，我认为你简直不可思议！”他一口气说完，脸部肌肉阵阵抽搐。

“所以你因此而爱上我，因为我……很稀奇？”“你的确稀奇，你来自时光隧道……”“如果我不稀奇，你就不会爱上我了？”他抿起嘴，当他心中涨满柔情时，她居然还能想到爱不爱的问题……“我相信我眼睛看到的，一个来自时光隧道的神奇遭遇。”他俯下头，用嘴唇阻止她的问题，她心虚地承受着……他用一个绅士的吻，以蜻蜓点水般掠过她的唇角，却似流弹冲向水面，泛起两人心湖惊涛骇浪。他赶忙抬起头，阻止心脏冲出胸口的涨痛，她沉醉于两人相触的余温里，久久不能睁开眼睛。

完美情人……他想着，看着她的红唇，上面飘着甜醉芳香，那两片易碎花瓣，经不住狂风摧折，他不能因为一时冲动坏了两人之间的美好感受，第一次他学着控制激情，把她轻轻抱在怀中。

那是承诺，他用心抚慰着她，男人对女人的承诺。

“我们结婚吧！”她想她听到天堂奇妙的音乐，飘飘渺渺地回荡夜空……她听到他胸口的激烈心跳，阵阵穿过她体内……他突然把她举起来，她还来不及适应突变，反而更清楚听到天堂的呼唤。

“对，我们结婚吧，我要娶你，葛庭，嫁给我！不管以前我对你求过几次婚你才答应，可是对我人生而言，这是第一次，我向你求婚，请你嫁给我！”“你疯了！”这是她仅能想出的唯一惊叫。

他抱着她旋转，把她转得头晕脑胀，令她捉不住重心的直往上飘，而他狂喜得难以控制，彷彿掌握住他的全世界。

“我没有疯，天知道我没有比这一刻更清醒了，我要娶你！反正我们一定会结婚，我们一定会在一起超过十年，让我们改变十年后的结果，让我们改变命运！”“等一下……”她抓住他的肩膀，面无血色。

“你说……”“结婚！”他笃定告诉她。

“我们才认识多久……”“超过十年！”“你根本不认识我！”“我认识你！葛庭。你来自十年后的时空，你是葛庭，有一个女儿，一个妈妈，一个妈妈的妈妈，你是邵第九的老婆，你会用脚打牌，你能做一百下伏地挺身，你可以保持原状到十年后，还有五年后你大腿上会有个小疤，但不足以影响我的决定！”“所以你是宿命论者？”“不，我从未相信命运，但也从不拒绝好运到来。”他深情地注视她。

“葛庭，在我命运里不曾碰到这么完美的安排，我碰到你，我爱上你，然后我要了你。”“你为什么不说，你要了我，爱上我，然后碰到真正的我？”“都一样，结论是——我娶了你，管他什么时候才发生呢？”他含着幸福笑

靛。

“可是王美云怎么办？”她惊慌叫着。

“我和她分手了。我忘了问你，后来她怎么了？”她心里里发毛，可能杀了他们。

“那不重要了，重要的是我邵第九最后娶到了葛庭。”“可是……我妈，妈妈的妈妈，小晴，她们不认你……我是说，十年前的现在，她们根本不知道有你存在，她们根本不能接受你！”她简直要哭喊起来了。

“没关系，后来她们不也接受了不是吗？而且我疼……小晴对吧，我的女儿，甚过自己亲生女儿，这都是以后发生的事，你还要担心什么？”不担心？她的头简直快要爆炸了！

事情怎么会变成如此，她原想玩腻游戏后拍拍屁股走人，结果……不知会有多少人要她的命！

“你怎么了？脸色好难看？”看她脸上骤变各种颜色，不禁担心起来。

“我怎么告诉她们……我……来自时空的故事……”“放心！”他拍拍胸脯，然后牵起她的手，把它们贴在心上。

“你不说，我不说，时空永远停留在这个时刻，让我们忘掉一切重新开始，我努力做好完美情人，而你继续照着命运往下走，什么都改变不了事实！”“事实……”她的身体摇摇欲坠，靠着他的双手才能支撑，他则以为她同他一样兴奋得难以自持。

“万一，万一我走了，死神带走我，你不是说我自杀死了？”她眼底燃现一线生机。

他用力抱紧她，连给她喘息的余地都不留。

“我不会让死神带走你，我会保护你，保护你生生世世，绝不让死神接近你！”他身体轻微发颤，但是心中燃升无比信心，因为他是个医生，有足够力量对抗死神。

她的眼泪揉进他衣衫，他又吻了她，这次狂猛又激动，把她吻得肝肠寸断，她差点臣服于他膝上，如果不是那句话……“明天带我去见你的家人。”然后他痛叫一声，因为她咬住他的舌头。

她一定是疯了，她居然带邵第九回家。

可是，她被他押来的，她没有理由拒绝，因为骗局已经走火入魔，她无法回头了。

可怕，可怕，即使她想了一个晚上，用心思索面对家人后，对他、还有她们，葛庭该扮演何种角色，但是等她走到家门口，什么都忘得一乾二净，只剩下可怕、可怕……离家两个星期后，家里人会怎么想？她突然带回一个陌生人，小晴，老妈，老妈妈，会有什么反应？当她看到变年轻了十年的家人，她又该如何是好？最可怕的是——邵第九连夜买了大礼服，打扮成油头粉面、光彩鲜艳的模样，而且唯一目的就是向她们宣布结婚大事，天，她几乎不能再想下去了……当邵第九以胸有成竹的姿势按下门铃，葛庭好象听到子弹穿过脑门，砰一声，很轻脆的，脑袋瓜已经炸成碎片。

然后，她伸腿就要跑，但是门却以比她更快的速度打开，露出一张稚气、有点失意的小女孩面孔。

首先，三个人互相巡礼一番，邵第九终于看到小晴，聪明叛逆的小鬼。小晴终于看到妈妈，失踪多时的葛庭。葛庭终于看到小晴，必须变成十年前的小晴。然后，小晴又看到邵第九……终于，战争爆发，一大一小女人同时

尖叫起来。

“妈妈啊！你跑到哪里去了？大家都担心死了，以为你被坏人抓跑了，妈妈啊，妈妈啊，你别吓我们啊……”小晴哭着冲入葛庭怀中，把多日相思之情尽化成一堆眼泪，沾湿葛庭衣襟，沾湿她的眼角，她多蠢啊，难道非到生、离、死、别，她才相信真情存在？要不是从余光中窥得邵第九等着看好戏的表情，她真想抱着小晴痛哭一场，不过她不能，否则她会失去更多真情。

“我……我的天，你是小晴，难以相信……”她努力放低音量，努力只让邵第九得逞而不让小晴听到。

可惜，小孩子的耳膜比大人灵敏许多。

小晴从母亲怀里探出头，眼泪亦比大人还收放自如，她已停止喜极而泣之情怀，又变回葛庭认识的鬼怪灵精。

“老妈你晕了吗？我当然就是小晴，该不会你走了几天我就变成大人了吧？还是你又在作你的……”她用力抱紧小晴，把她最后那个“梦”字紧紧压进胸膛，小晴差点因此窒息。

“我的小晴，十三岁大的孩子……”未待葛庭哭叫完，小晴挣扎探出头，她盯着邵第九看。

“我知道了，你为什么离家出走……”小晴冷冷开口。

片刻里，邵第九和葛庭差些吓死在如此情节里，孩子终于看到背叛的母亲，以及母亲的情夫……小晴会有什么反应？她的反应真是吓死人了！

“哇塞！老妈终于有男朋友了，阿妈你们快来看哪！老妈终于有男朋友了，很帅喔……”小晴似尾椎着火般奔回屋内，然后不到三秒里，老妈和老妈妈便出现门口，活像看到外星人侵入民宅。

葛庭的讶异也不亚于她们，只不过两个真心诚意、一个虚情假意。

“你们变得这么年轻……”要不是邵第九在背后撑着脊椎，葛庭恐怕要化成一滩水了。

幸好，两个老女人不管葛庭出口奇言怪语，她们只开心至少十年没有男人出现的天大奇迹。

“我打八十分，你呢？”老妈告诉身旁扶着眼镜细看的老妈妈。

“一百分，聊胜于无，有来的都是一百分。”按着，两者一小几乎把邵第九抬进客厅，并且让出皇帝位给他坐。

邵第九呢？始终保持着绅士般的笑容。

不过他心里难免紧张，虽然命运让他胸有成竹，可是他还是有点丑女婿见岳母的腴腆情愫。

当客厅桌面上摆满茶点水果时，老妈挂上母亲的威严，开始进攻问题。

“告诉我，你们认识多久了？”“从她失踪后开始。”“这段期间你有没有对我女儿做了什么越轨行为？”“妈！”葛庭惨叫一声。

“就是有没有和我妈妈抱抱、亲亲，或是睡觉。”小晴立刻加以补充。

“小晴！”葛庭差点昏了过去。

“我都想，可是你妈妈不准，我想男人要尊重女人的意愿，对吧？”邵第九拍拍小晴的头，她好象有点失望。

“我亲了你妈。”“邵第九！”葛庭尖声大叫。

“万岁！”小晴雀跃起来，和外婆抱在一起。

葛庭扶住桌面，她真的要晕了过去，如果她还有理智，她必须让闹剧停止，这家人把她羞得无地自容。于是，她用力大拍桌面，要大家肃静下来。

“邵第九，你在外头先等着，我和家人有些事情要商量，顺便……享受一下逝去时光，可以吗？”不容邵第九有任何反对举动，葛庭迅速把她们推卧房里头，把门紧紧锁上。

她瘫软在门边喘气，而老妈她们却以暧昧不已的目光盯着她，她觉得自己快疯了……“妈，我喜欢新爸爸，他看起来好酷、好帅、好鸟不生蛋地酷毙了，我不管，你一定要和他结婚！”“小庭，看不出来你有两把刷子，嫁给他吧！他看起来就是个好丈夫。”“小庭你也受够苦了，要追求你的人生……”“停！”葛庭回过头大叫。

这一叫吓住大家，更吓住葛庭自己，她吓得急忙从窗口望出去，直看到邵第九始终正经八百地坐在沙发上，才深深松了口气。

“先听完我这段时间所发生的事，你们再发表高见好吗？”她忍耐地说。

“行！”三人齐声开口。

然后，她苦思如何向她们解释，把从那夜迷迷糊糊走到海边的神话故事说一遍，每说一单元，她们惊叹一声，每说一布局，她们心跳加速，总之，她说得颠颠倒倒、废话一大堆，她们听得头头是道、简单扼要，如同一出老掉牙的连续剧。

她说完了，累得趴在床上叹息。

她们听完了，乐得跟着倒进床上。

“所以……老妈以工作之便吊上了新爸爸，新爸爸也爱上了老妈，现在他们正准备结婚——皆大欢喜。”葛庭倏地翻过身压住小晴，两眼射出可怕的凶光。

“你不明白吗？第一，这是个卑劣的骗局；第二，他不是新爸爸；第三，他没有爱上老妈；第四，我们不准备结婚，这是他一厢情愿的想法；第五，如果让他发现这是我一手策画的卑劣骗局，我会被他用手术刀杀得片甲不留；第六……”“你爱上了他！”老妈含笑接口。

“我没有！”葛庭悲剧性的吼着。

“你爱上了他。”老妈妈学着老妈的口吻。

“对，老妈爱上新爸爸了。”小晴下结论。

她差点失手掐死小晴。

“没有，没有……你们还搞不清楚状况吗？这是个骗局，卑劣无比的大骗局！我用计谋赶走王美云，用卑鄙手段强迫邵第九陷入爱情骗局，他以为我铁定会变成他的老婆，他以为凡人不可能抗抗命运，所以他以为他爱上了我！”“他真的爱上了你。”老妈含着笑说。

“他真的爱上你！”小晴说。

“他真的真的爱上了你！！”老妈妈特别加重语气。

她快晕过去，终于明白“秀才遇见兵，有理说不清”的道理。

“好，就算他爱上骗局——爱上我，一旦我们结婚后朝夕相处，你们知道后果会变成如何？”“从此以后过着幸福美满的生活！”三人齐声说。

“不！”葛庭捧着头大叫，“是有天骗局被揭穿了，他会恨我，恨我，恨——你们懂吗？”她们歪着头，正经考虑这个问题。

“你们不懂，一旦他对骗局深信不疑，一旦他为骗局付出代价，一旦他发现我欺骗了他，他会由爱生恨，他会像抛弃王美云一样抛弃我，而我会因此痛苦至死的……”她说得义愤填膺，泪水不住溢上眼眶，就连用想的，她就已承受不住巨大打击。

老妈转过头看小晴。

“你会说吗？”“不会。”小晴快乐得摇头。

“你呢？”“你们说什么我一句也听不懂。”老妈妈拍拍老胸脯说。

老妈继而严肃的面对葛庭。

“你不说，我不说，小晴不说，老妈妈不说，没有人会知道骗局，你们可以继续过着幸福美满的生活。”“哇！”一声，葛庭终于忍不住大哭起来，她紧紧抓住被褥痛哭，哭天抢地的，只为了哭出她们的同情心。

“好吧，你要我们怎么做。”老妈投降，她再哭下去，恐怕卧房里要闹水灾了。

听完老妈的承诺，葛庭迅速坐起来，泪水立刻消失得无影无踪。

“如果他对你们提出求婚请求，你们必须一口回绝，连考虑的余地都没有！”“一定要一口吗？两口不行？负负得正……”“不行！”她握住拳头尖叫。

等到四人走出卧房，邵第九望见她们披头散发、神情凌乱，想必经历了一场感人的浩劫余生场面。

大家坐下来，面面相觑三分钟后，邵第九清清喉咙。

“你们都知道了？”“我们都……唉哟！”小晴惨叫，原来桌底下葛庭用脚踩住小晴。

“她们什么都不知道。”她轻松地理乱发，引起邵第九轻笑，他喜欢看新娘子紧张又故作轻松的扭捏姿态。

“好吧，葛妈妈，葛庭如果没说，让我自己说好了……”“快说！”看起来，大家比男主角还急。

“嗯……啊……喔……实在，难开口，这是我第一次和大家见面，马上就提出请求实在有些这个那个……”“废话少说，赶快步入正题！”老妈妈忍不住抬高八度音。

邵第九只好垂下发红的面颊，然后吸一口气提起最大勇气。

“请你们允许葛庭嫁给我。”说完后，三个人张着口相继倒进沙发里，全部不能说话。

“一口……”葛庭忍不住在老妈耳边低语。

果然，她们赶忙坐正，以生平最严肃的态度面对新来的陌生人。

“我们……”葛庭等待早就准备好的眼泪掉下来……“一口答应！”三人高声大叫。

最后，葛庭张着眼睛——昏了过去。

以后发生什么大事，葛庭一概不知，她处于半昏迷状态，似乎望见邵第九拥抱了每个人，每个人也交错拥抱着；他吻了小晴的面颊，小晴跳在他肩膀上叫嚣，老妈妈擦着眼泪和老妈哭成一团，大家又哭又笑、又笑又哭，整个屋顶在半空中飞舞，直到他们被架出大门外……“快去准备结婚事宜，我们决定下个月让你们完婚！”老妈坚决地说。

她张大嘴，仿佛也看见邵第九张大嘴——笑得合不拢。

他们坐上出租车，从北到南逛遍大街小巷；她记得他们走进礼服店，又走出来；走进珠宝行，又走出来；走入家具店，又走出来，走入梦中，却走不出来了……她神智恍惚，不断拍打自己面颊，始终怀疑是否作了一场噩梦。

当第三只大皮箱扔进出租车内，把她最后一丝怀疑打走。

“我不能嫁给你……”她咬紧牙根努力告诉他。

他则以用力搂紧她做为回绝。

“我的神话女孩，十年前你是否说着同样的话，然后依然嫁给了我？”十年前……天知道十年前她还是个在象牙塔内、不解人情事故的无知未婚妈妈，而十年后她变成会编故事、会演戏、会诱拐男人的大说谎家……真的就能如此顺利步入礼堂？或者说打鸭子上架被迫成婚？她似乎没有拒绝的权利，全天下认识葛庭的人都认为这是一桩完美姻缘，如同老妈所说：只要守口如瓶，没有人会知道……“结婚时，我有没有抱你过门槛？”回到他家，要进大门前他问她，眼中充满促狭。

她不知如何回答他，心底发寒。

他知道……骗不了人的！她告诉自己，即使她不说，大家不说，但是邵第九会拚命说，至少十年内不断逼问她发生过的事，而她只能扯谎、扯谎下去，直到有一天她受不了为止……这是她追求的爱情、婚姻、完美男人吗？她曾努力做好乖女儿、未婚妈妈、事业女强人，皆一一失败，到最后，连她想做好一个梦想家——也告失败，因为她不是第一天当葛庭，而是当了三十二年的傻瓜。

她不能……她傻得相信了神话。

美的、虚无的、遥远的，很快就会被现实炸成碎片，就像人傻得相信流星会使人达成愿望，拒绝相信它不过是被宇宙抛弃的殒石。

细雨夜里，葛庭相信梦想存在；等雨过天青，她必须缩回人群里，只有在黑暗角落里她才不会受到伤害；只有聆听电话苦水，她才感觉自己有点坚强。

她一生处于现实与梦幻边缘；想往上攀登，却怕天太高，想坠入地底，又怕恶魔缠身，只有幻想，不会使人受伤害，只有孤独，才没有分离的苦痛。

邵第九等待她的回话，她看着他、盯住他，不能言语……疯狂的岁月已经过去，她早已不是那个十八岁可以恣意享受激情的葛庭。十八岁，还有很多时间可以悲伤和征服世界，但是三十二岁的女人需要诚实；诚实对人，爱人，爱自己。

“你怎么了，太兴奋了吗？”他眼底如星光跳动，跳上他鼻尖，跳上他唇角，跳上她的心坎。

爱，绝不是一场游戏，不能冒险，不能抽身退去，因为无意间，她把心送给了他。

她爱上了他。

真实的，不是骗局，她爱上了他。

即使他恶劣不堪，即使他玩世不恭，即使他对她抱着某一种企图，她傻傻的爱上了他，从爱上一张照片开始。

她笑了，泪光使她的眼睛更加明亮，她相信黑暗已经过去……“我爱你，葛庭。”他虔诚的牵住她的手。

她依然笑着，泪水溢出眼眶，她已分不出是喜是悲……他牵着她的手，走进大门，走过阳台，当他要打开最后一扇门时，她按住他的手，他回头望她，蓦然发现她满脸泪痕。

“这是一扇心灵之门，当我把钥匙交给你时，有些事情我必须告诉你。”她坚定地告诉他。

他充满兴味地望着她，不改戏谑表情。

“难不成你要告诉我，我们根本没有结婚，你不爱我，我也不爱你？”忽然，他转变成严肃的表情。“你告诉我的已经够多了，剩下的让我自己经历，或许我以前做错很多事，幸好你能有先见之明，能指导我不要重蹈覆辙，虽然也可能让我失去许多惊喜，但是我相信——邵第九生命里不能没有你，因为我们的命运是相连在一起的。”“不，你听我说，事实上我……”她用力吸一口气，然后狠下心肠，“我骗了你！”邵第九楞住三秒钟，然后他笑起来。

“你要骗我什么？别开玩笑，葛庭……”“葛庭！”邵第九那声尾音还未收完，忽然，门蓦然被拉开，一个女人发狂似地尖叫起来。他们目瞪口呆惊看着不速之客——王美云，手上拿着一只球棒，头发凌乱，两眼发红，她张着大口惊骇地望着葛庭。

她本来躲在门边，想趁他们进门时一棒打死这对狗男女，但是邵第九的话吓住了她……葛庭闭上眼，她知道怎么一回事了，死神真的前来召唤她，不必等地告诉邵第九真相，有人比她捷足先登。

“你是葛庭？紫微夫人的秘书？和我通过无数次电话的秘密朋友？”球棒掉在地上，王美云傻傻地看着葛庭，半天她不能回醒过来。

邵第九冒着冷汗，他想，王美云势必寻仇而来，但是不知怎么又发起神经，可能情敌相见分外眼红吧？他急忙将球棒踢到另一边去……就在他收脚之前，王美云忽然往葛庭身上扑去，措手不及之际，葛庭已被王美云压倒在地。

“不要脸！下贱的女人！我把你当成心腹之交，什么话都告诉你，没想到你竟然出卖我、抢走我的男朋友，你简直不是东西……你不是人！”王美云疯了般地掐住葛庭颈项，邵第九立刻从后面扑过来，用力抱住王美云，用力拉开她们。

王美云死命挣扎着，还要朝地上的葛庭扑上去，邵第九再也忍耐不住，把她抱起来，狠狠甩到沙发上。

这一摔，把王美云摔得头昏脑胀，因此暂获片刻宁静。

王美云挣扎着要起来，邵第九用他有生以来最凶狠的表情朝她震天大吼。

“王美云，你有点理智好不好！她是我的未婚妻，我未来的老婆，我们就要结婚了，你还不明白吗？我爱的人是她不是你！”这声狮吼果然发生作用，王美云傻傻地看着邵第九。

“结婚？”“对，我要娶她，因为我爱她！”他严肃地说。

王美云大笑起来，笑得泪水纵横，笑得脸部阵阵抽搐。

“你爱她？我忘了邵第九是个大笨蛋，天大的笨蛋！想不想要我告诉你爱的人是谁？想不想知道骗子的真面目？想不想知道她如何下贱法？等你知道她是怎样的人后再告诉我你爱她也不迟！”“你再胡说，当心我对你不客气！”邵第九气得挥着拳就要冲过去，但是他不能动弹，原来有人抓住他的脚。

葛庭，出奇冷静地坐在地上，没有泪水。

“听她说吧，不要怀疑，那是我要对你的说。”邵第九疑惑地看着葛庭，她不再说话，静静地坐在一旁。

然后王美云像得了瘟疫的老母鸡，用生平最毒最狠的字眼破口大骂。

逐渐的、不能反抗的，邵第九被王美云叙述的内容吸引过去，忘了一旁静坐的人。

葛庭悄悄站起来……悄悄拍拍衣袖……悄悄向她的梦想道别……然后，虔诚的把梦想还给天堂。

第九章

垂死的人，溺毙前还紧抓着浮木。

第一天，他没出现。

第二天，他没出现。

等到不知第几天，她确定她已溺毙。

梅雨季节，细雨变得讨厌，浓稠黏腻，沾到身上恶臭难闻。

葛家喜气洋洋，葛家女人忙着出嫁孙女、女儿、未婚妈妈，葛庭微笑着看着她们忙进忙出，电话线热络不停，四处贴满双喜，小晴已提早开办“嫁妈妈结婚派对”了，舞会之中，她还认识了邻家男孩，长得浓眉大眼，连葛庭也竖起大拇指惊叹：酷毙了。

这次葛庭刻意让“骗局”拖长，她渴望大家的衷心祝福已经很久了，不再是同情、可怜、伤痕累累的女人，于是她决定让喜悦延长。

她回到紫微夫人怀中，继续聆听愁肠满怀的现代人声音。现在她比较用心、关心、认真倾听，因为这是她赖以谋生的工作。

出乎自己预料，她竟然没有痛苦，反而有一种解脱的感觉。

她想起许久以前，她想着，如果时光倒流，她要如何装扮自己？她明白了，她不必刻意装扮自己，或许多一点口红，或者多一点粉底，但是葛庭依然是葛庭，她要诚实对待自己，有些梦也行，无梦亦可以，最怕就是半梦半醒、失去自我了。

至少，她诚实面对自己，至少，她曾经大胆爱过，至少，她不再有“自杀”念头。

何必呢？有等待，有追求，有争取，有妥协，这是现代人的恋爱哲学，身为现代女性，应比传统女人坚强一些，起码不要逃避。

就像她现在，虽然已被前几通电话的问题搞得焦头烂额，但是当再接起一通电话，就是崭新的开始，都是希望……“我是邵第九。”……“我被你气得住进病房里了。”……“医生说我的心脏上少一块肉，一定要找回来，否则会活不下去。”……她发现又有泪了，很美的泪，滴在手心上又圆又亮，令她想起流星的故事。

“你不恨我？”她捧着流星问他。

……“王美云怎么办？”……窗外雨丝又飘落下来，她想她没有看错，雨丝间竟然划过一道流星，她揉揉眼，伸手抓住心底那颗星。

“我爱你。”(完)

